





附釋音禮記注疏卷第十八



禮記

鄭氏注

孔穎達疏

曾子問第七

陸曰曾子孔子弟子曾參也以其疏正義曰所問多明於禮故著姓名以顯之按鄭目錄云名為曾子問者以其記所問多明於禮故著姓名以顯之曾子孔子弟子曾參此於別錄屬喪服

曾子問曰君薨而世子生如之何孔子曰卿

大夫士從攝主北面於西階南

變於朝夕哭位也攝主上卿代君聽

國大祝禪冕執束帛升自西階盡等不升堂

命毋哭

將有專宜清靜也禪冕者按神則祭服也諸侯之卿大夫所服禪冕絺冕也玄冕也上服爵弁服大

祝禪冕則大夫大祝音泰下文注大祝大宰大宗大廟大史皆同此音祝之六反說文云祝祭主贊詞者禪婢支反毋音無本亦作無徐張履反祝聲三告曰某之子生敢

告。又反三息暫反。又如其字下聲三及三者三皆放此噫於

其反歆許金升奠幣于殯東几上。哭降。東明繼體

也。衆主人卿大夫士房中皆哭。不歸。衆主人君

中婦盡一哀反位。遂朝奠。反朝夕。小宰升舉幣

所主也。舉而疏。曾子至舉幣。正義曰。此一節論君薨而

下埋之階間。世子生告殯之專各隨文解之。君薨而

稱子某。此既君薨仍稱世子者。以其別於庶子。又用世子之

禮告殯。故雖君薨猶稱世子。異於春秋之例。按左傳桓六年

子同生賈杜注云。不稱大子者。書始生。此亦始生而稱世子

者。彼為父在始生未命。故直云子。此是君薨初生。則舉以世

子之禮。故云世子也。熊氏云。下稱奠幣于殯東。則此告世子

生謂既殯以後。若未殯之前。則世子生亦不告。凡天子諸侯

稱世子。春秋經稱王世子。曹世子是也。卿大夫以下。謂之適

子。喪服云。大夫之適子是也。若在喪諸侯之子。亦稱適子。檀

弓云。君之適長殯是也。天子諸侯亦謂之大子。則王制云。王

大夫及檀弓云。大夫子申生是也。冢子則上下通名。故內則云

其非冢子則皆降一等。注則言天子以下至庶人。是其通名

也。其春秋三傳出子之例。煩而不要。今所不用也。孔子至

北面。此論卿大夫士等皆衣衰服也。攝主上卿代國政者

卿大夫士等皆衣衰服北面。文不言者。以下文云。大祝禱冕

明卿大夫等不禱冕也。於西階南。注變於朝夕哭位也。正義曰。按喪大記云。君之喪。既正。尸卿大夫父兄子。姓立于東方。又士喪禮。朝夕哭。丈夫即位于門外。西面北上。外兄弟在其南。南上。賓繼之。北上。若其門內位。主人堂下直東序西面。兄弟皆即位。如外位。卿大夫在主人之南。是朝夕內外哭位。皆在東方也。今乃從攝主北面於西階南。故云變於朝夕哭位也。必於西階南者。以將告殯。近殯位故也。若君喪。大斂喪大記云。卿大夫即位于堂廉。楹西北面者。彼斂。故升堂。非朝夕哭位。此為告世子生。故在堂下。大祝至毋哭。大祝以大夫為之。祝主接神。故服禱冕。禱冕祭服也。以其將告神。故執束帛。執持也。束帛十端也。端則二丈。鬼神質。故用偶數也。鬼神以丈入尺為端。鬼神之道。陰陽不測。故用陰陽之數。求之一丈象陽。八尺法陰。十端六立四纁五兩三立二纁。纁是地色。立是天色也。欲往告殯。故升自西階。若於堂下告。則大遠。堂上告。則大近。殯。故升階盡等級。即不升堂。將有告事。

宜靜故命毋哭。注禫冕至大夫。正義曰卿大夫所服禫冕，縮冕也。按觀禮，侯氏禫冕，鄭注云：禫冕者，衣禫衣而冠冕也。禫之為言，埤也。天子六服，大裘為上，其餘為禫，以事尊卑服之，而諸侯亦服焉。又注云：衮衣者，禫之上也。則禫唯據衣也。言服禫衣而著冕，故云禫冕。言禫者，取其績繡云。諸侯之卿大夫所服，禫冕縮冕也。玄冕也者，此言五等諸侯，孤卿大夫唯縮冕而下，以上諸侯，薨兼五等，故摠解其臣服。此卿大夫孤卿也。若孤卿則縮冕，若三命再命卿大夫，自玄冕而下。又大宗伯云：再命受服，鄭注云：受玄冕之服，列國之大夫於子男為卿。卿大夫自玄冕而下，如孤之服也。是孤則縮冕，卿與大夫皆玄冕。周禮謂三孤六卿為九卿，摠云謂卿四命，是卿名通於孤也。云士服爵弁服者，以天子大祝是大夫，諸侯則無文。若是士則爵弁，今經云大祝禫冕，故云則大夫。祝聲至，故告。聲謂噫歆之聲，三所出警神也。言若夫人某氏之子生，以告殯之辭也。注聲噫歆，警神也。正義曰：直云祝聲，不知作何聲。按論語云：顏淵死，子曰：噫！天喪予！檀弓云：公肩假曰：噫！是古人發聲多云噫，故知此聲亦謂噫也。几祭祀神之所享，謂之歆。今作聲欲令神歆，故云歆警神也。升奠幣于殯，東几上哭降者，謂告殯竟，執束帛者升堂，奠置所執之幣于

殯東几筵上，畢遂哭，哭竟而降階也。注几筵至體也。正義曰：按阮謙禮圖云：几長五尺，高尺二寸，廣二尺。皇氏云：周禮天子下室喪奠有素几，不云殯宮有几，而諸侯雖無文，當與天子同。而大夫士葬前，下室並無几，降於人君也。並葬後，殯宮皆有几。人君未葬前而於下室有素几，其殯宮無几。今世子生既告權，移下室之几於殯東，告於繼體，異常日。庚氏云：未虞施几筵，常於下室。然殯宮几筵為朝夕之奠，常在不去。今更特設几筵於殯東，明繼體也。今按既夕禮：燕養饋羞如他日，則下室所供之物如平常，皆用吉物，即今之告靈，不得有素几。又司几筵云：凡喪事，右素几。注云：喪事謂几奠也。又云：凶事仍几。注云：凶事謂几奠。几朝夕相因，喪禮畧，以此推之，即素几是殯宮朝夕設奠之几，不在下室，而庚皇等以為素几設於下室，未審何以知之。其義非也。熊氏以為天子諸侯在殯宮則有几筵，大夫士大斂有庶虞始有几，然殯宮几筵為朝夕之奠，常在不去。今更特設几於殯東，當明世子是繼體之貴，故於常几筵之外，別特設之。考三家之說，熊以為是。皇將大斂，父兄堂下北面，父兄即君之親，又云外宗房中，南面。故云房中婦人。注反朝夕哭位。正義曰：按士喪禮，每日

之且於朝夕哭位先哭而後行朝奠朝奠了又哭今因西階
前哭畢反此朝夕哭位於位不更哭即行朝奠禮謂一時兼
哭兩事故云遂朝奠按士喪禮尋常朝奠皆先哭後奠皇氏
云尋常先奠後哭此謂告世子生故先哭後奠其義非也
注所主至階間。正義曰所以小宰舉幣幣是小宰所主故
云所主也故周禮小宰職云凡祭祀贊王幣爵之事喪竟受
其含襚幣玉之事是也必知埋之階間者下文云師行主命
反必告設奠卒斂幣玉藏諸兩階之間故知此幣亦埋之階
也。三日衆主人鄉大夫士如初位北面三日負
也。初告。大宰大宗大祝皆禪冕少師奉子以衰。
祝先子從宰宗人從人門哭者止。宰宗人詔贊君
事者。少升召
反下少喪并注同奉方勇反下注奉
者同衰七雷反下同從才用反下同子升自西階殯前
北面祝立于殯東南隅祝聲三曰某之子某
從執事敢見子拜稽顙哭。奉子者拜哭。見賢遍
反下而見伯父廟見旅

見同祝宰宗人衆主人鄉大夫士哭踊三者三。

降東反位皆袒子踊房中亦踊三者三。襲衰

杖。踊襲衰杖奠出。亦謂大宰命祝史以名徧告

于五祀山川。因負子名之喪於禮疏。三日至山川。一

節論世子生已三日名之以名見於殯之禮各依文解之。
三日之朝自衆主人以下悉列西階下。列位如初日子生之
義也。以子自爲主故不云從攝主也。注三日至生時。正
義曰按內則云國君世子生告于君三日。卜士負之。此亦生
則告君三日負之。但告時直負之而已。子未見君。至三月爲
名之時。則始見之也。今既在喪禮。畧於負子之時。即見也。此
不用束帛者。初告生已用。今既禮殺。故不用也。云初告生時
者。以經云如初。恐初是朝夕哭位。故以初爲告生時也。必知
告生時者。以告生時北面於西階南。此亦云北面。故知是告
生時也。大宰大宗大祝皆禪冕。大宰是教令之官。大宗
是主宗廟之官。初不禪冕。今得禪冕者。以爲奉子接神。故服
祭服。此大宰大宗等亦從子升堂。故下文云祝宰宗人降東

反位既言降明其時當在堂此經不云升堂者文不具耳。少師奉子以衰者少師主養子之官又奉子故與子皆著衰也。皇氏及王肅云謂以衰衣而奉之。崔氏云諸侯五日而殯殯而成服此三日而衰者喪已在殯異於未殯也。祝先子從者祝主接神故先進也。少師奉子次從祝也。宰宗人從者大宰大宗為詔告贊君事故次從在後也。入門哭者止祝宰宗三人將子入門見故命門內在位者止哭也。前告是初生日哀甚故祝升階乃命止哭。今三日哀已微殺故子入門而哭則止也。注宰宗至事者。正義曰上云大宰大宗此直云宰宗人者皇氏云宰則大宰宗人則大宗也。此祝先子從者同吉祭之禮故特牲少牢皆祝前主人後若凶祭則主人前祝在主人後。士虞禮是也。今此亦凶祭而祝在先者以其告神故也。子升至額哭。子升自西階者謂母子不忍從先君之階升故由西階升於時太宰大宗及祝亦升不言從者以子為主故畧而不言也。殯前北面者殯以東為前謂當殯之東南南也。北面者。祝立於殯東南隅者祝在子之西而北面當殯之東南故云殯東南隅也。其宰及宗人皇氏云以次立於子之東階北面若其須詔相之時或就子前而西面也。祝聲三者亦謂警神也。前告主哀甚故盡階不升

堂此見子須近殯故進立於殯東南隅既警神之後祝乃告曰夫人某氏之子某從執事宰宗人等敢見告訖奉子之人拜而稽顙乃哭不踊者未即位故也。皇氏云於時未立子名不得云某氏之子某從執事下有某字者誤也。今按定本及諸本皆有某字子升堂之時大宰即位立名告殯云某之子某。祝宰至哀杖。祝宰宗人卿大夫士哭踊三者此等以子稽顙哭故亦祝宰宗人在堂上皆曰哭眾主人卿大夫士俱在西階下北面哭為踊每踊三度為一節如此者三故云三者三。降東反位者堂上皆降反東在下者皆東反朝夕哭位降者謂降自西階也皆袒者以初堂上堂下哭非正位故不袒今反朝夕哭位故皆袒。子踊房中亦踊者以上文子不踊房中亦不踊至此乃踊故云子踊房中亦踊者以祝宰宗人眾主人及卿大夫士反位亦皆踊也。當子踊之時亦袒也。故下注云踊襲衰杖成子禮也。既云襲明初時袒也。皇氏云子踊不袒若然子初不袒何得後有襲乎皇氏說非也。注亦謂朝奠。正義曰恐是見子故為奠祭故云亦謂朝奠以告生之時遂朝奠故云亦謂朝奠。知非特奠者在殯無特告奠之法故也。注因負至畧也。正義曰按內則及左傳桓六年皆三月乃名之今此因負子三日即名之以喪事促遽於禮簡畧不暇待三月也。上見殯之時既以名告故

云某之子某鄭於此乃解名者以經有名文而遂解之非謂告山川之時始作名也若依皇氏以見殯後乃作名故鄭於此解

○曾子問曰如已葬而世子生則如之何

孔子曰大宰大宗從大祝而告于禩

禮反乃三月乃名于禩以名徧告及社稷宗廟山川

川疏曾子至山川正義曰此一節因前論問君未葬

宗從大祝而告于禩者禩父殯宮之主也既葬訖殯無尸柩

唯有主在故告於主漸神事之故也同廟主之名故曰禩也

然直云三人告禩不云攝主者葬時攝主已弁經葛以交神

明葬竟又服受服喪之大節更攝主亦無復有此事故子

生則攝主不復與羣臣列位西階下故自還依大宰之禮與

大宰大宗從大祝禩而告殯宮中主也不云禩者未葬

尚禩冕葬後不言自顯也不云束帛者凡告必制幣從之可

知也不言盡階不升者三人例是升者非不升也不言某之

子生敢告者亦自可知也三月乃名于禩者葬後神事之故

依平常之禮三日不見也三月乃見因見乃名故云乃名于

禩也從見之人與告生不異故不重言也雖三日不見其成

服衰經自依常禮也○以名徧告及社稷宗廟山川者名於

禩既畢宰亦命祝史徧告也不言宰命祝史從可知也又前

不云社稷宗廟此不云五祀相互明也王肅云前三日名之

君未葬當稱子某故三日因名之此經既葬稱子不稱名故

三月乃名也鄭云稱世子生喪在殯告五祀山川耳五祀殯

宮之五祀山川國鎮之重不可不告故越社稷告之既葬而

世子生三月而名葬後三月於禮已祔廟故告可及廟廟與

社稷相連不

得不得告社稷

○孔子曰諸侯適天子必告于禩

奠于禩皆奠幣以告

冕而出視朝聽國事也諸侯朝

廟受也禩冕者公衮侯伯鷩子男毳○朝直還反注及下命

同為于偽反下為事同衮古本反鷩必列反毳昌鏡反

祝史告于社稷宗廟山川臨行又徧告宗

國家五官而後行五官五大夫典事者道而出祖道

禮出祖釋較祭酒

脯也○較步末反告者五日而徧過是非禮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此謂諸侯出行必於行後
五日內告編過是非礼
鄭云既告不敢久留非礼
也意

既告不
敢久留
凡告用牲幣反亦如之。
牲當為制字之誤也
制幣一丈八尺。○牲

幣依注
諸侯相見必告于禰。
道近或可以朝服
不親告祖

而出視朝。
朝服為
事故也
命祝史告于五廟所過山
山川所不過則不
告貶於適天子也

亦命國家五官道而出反
必親告于祖禰乃命祝史告至于前所告者

而后聽朝而入。
反必親告祖
禰同出入禮
疏曰孔子至如之○正義

朝天子將出之禮不云曾子問直云孔子曰者以此與上事
連文上既云以名編告社稷宗廟因論出朝告祖禰之事此

乃因上起文也此篇之內時有如此故下曾子問云除喪則
不復昏禮乎孔子曰祭過時不祭禮也又何反於初又云孔

子曰嫁女之家三夜不息燭與此相類云告于祖亦告于禰
也言奠于禰亦奠于祖也○冕而出視朝○禰冕謂禰衣而

冕禰衣者公衮侯伯鷩子男毳視朝詔聽事也○注聽國至
受也○正義曰聽國事解經視朝之事云諸侯朝天子必禰

冕為將廟受也諸侯視朝當用玄冠緇衣素裳今視朝而服
禰冕之服者按觀禮侯氏禰冕天子受之於廟故鄭云諸侯

朝天子必禰冕為將廟受也言天子於廟受已之禮今諸侯
往朝天子為天子將欲於廟中受已之禮故諸侯豫敬之以

冕服視朝也。命祝史告于社稷宗廟山川。
注臨行又禰
告宗廟孝敬之心也。正義曰按上文云諸侯適天子必告

于祖奠于禰此又命祝史告于宗廟山川是臨行一告宗廟
則知後再告故云臨行又禰告宗廟孝敬之心也言禰告宗

廟則五廟皆告也。前云告于祖者亦祖禰皆告也。乃命國
家五官而后行。注五官至其職。正義曰按大宰云建其

牧立其監設其參傳其伍是諸侯有三卿五大夫經云五官
故云五大夫以屬官大夫其數衆多直云五者據典國事者

言之不云命卿者或從君出行或雖在國留守摠主羣吏如
三公然不專主一事且尊之既命五大夫則卿亦命之可知

故不顯言命卿也命者謂戒勅以所掌之事也。注祖道至
脯也。正義曰經言道而出明諸侯將行為祖祭道神而後

出行引聘禮者證祖道之義按聘禮記云出祖釋軾祭酒脯
彼注云祖始也出行出國門止陳車騎釋酒脯之奠於軾為行

始也春秋傳曰較涉山川然則較止行之名也道路以險阻
為難是以委土為山或伏牲其上使者為較祭酒脯祈告也

為難是以委土為山或伏牲其上使者為較祭酒脯祈告也

為難是以委土為山或伏牲其上使者為較祭酒脯祈告也

禮畢然後乘車轅之而遂行其有牲犬羊可也此城外之轅祭也其五祀行神則在宮內故鄭注聘禮云行謂行者之先其古人之名未聞天子諸侯有常祀在冬也喪禮有毀宗躐行出于大門則行神之位在廟門外西方又鄭注月令轅壇厚二寸廣五尺輪四尺周禮注云以苦芻棘柏為神主此鄭釋為轅祭之義此轅亦有只故詩生民云取氐以轅注糝烈其肉為尸毒是也其牲天子轅用犬故大人云伏瘞亦如之注云伏謂伏犬於轅上諸侯用羊詩云取氐以轅謂諸侯也卿大夫以酒脯既行祭轅竟御者以酒祭車軾前及車左右轅末故周禮大馭云及犯轅王自左馭馭下視登受轡犯轅遂驅之又云及登酌僕僕左執轡右祭兩轅祭軌乃飲軾即轅末軌謂車軾前是也其祭宮內行神之轅及城外祖祭之轅其制不殊崔氏云宮內之轅祭古之行神城外之轅祭山川與道路之神義或然也壇名山其神曰纍告者五日而徧過是非禮也前命祝史告山川而諸侯猶待告徧乃行也以五日為期若近者乃可就彼告若遠者則當望告故以五日為限也所以爾者為先以告廟載遷主若久留不去則為非禮故云過是非禮也曲禮云凡為君使者已受命君言不宿於家是也注牲當為制字之誤也正義曰皇氏熊氏以此為諸侯禮不應用牲故牲當為制其天子則當用牲

故熊氏云鄭注周禮大祝職引此文云告用牲幣不破牲宗是天子用牲幣也必知天子用牲者校人云王所過山川則飾黃駒是用牲也必知諸侯不用牲者約下文云幣帛皮圭以告故知不用牲也或天子諸侯出入有告有祭故告用制幣一丈八尺其卿大夫唯入祭而已故聘禮既使而反祭用牲也注道近至告祖正義曰以直云告于禰是據其道近故云或可以不親告祖知諸侯不直告禰者下文云反必親告于祖禰明出時亦告祖禰為道近唯告禰耳注朝服為事故也正義曰朝服為事故者或會或弔之事諸侯朝服玄冠緇衣素裳以上文諸侯朝天子冕而出視朝為將廟受尊敬天子習其禮故著冕服諸侯相朝亦雖在廟受降下天子不敢冕服唯著臨朝聽事之服故云朝服為事故也熊氏又云此朝服謂皮弁服以天子用以視朝故謂之朝服論語云吉月必朝服而朝注云朝服皮弁服是也必知朝服皮弁服者聘禮諸侯相聘皮弁服明相朝亦皮弁服此義為勝也注反必親告祖禰同出人禮正義曰更詳云鄭當謂出入所告理不容殊而諸侯相見出不云告祖者或道近變其常禮耳故反必親告祖禰以明出入之告其禮不殊也

○曾子問曰並有喪如之何何先何後並請父母若親

同者同 孔子曰葬先輕而後重其奠也先重而

後輕禮也自啓及葬不奠不奠務於行葬不哀

次不哀次輕反葬奠而後辭於殯遂脩葬事

殯當為賓聲之誤也辭於賓謂其虞也先重而後輕

禮也○孔子曰宗子雖七十無無主婦族人之

無非宗子雖無主婦可也曾子至禮也。正義

葬之事各隨文解之。注並謂至月死。正義曰並謂父母

也親同者祖父母及世叔兄弟云同月死不云同日者畧可

知也。自啓至葬事。既父喪在殯先葬母之時自從也從

啓母殯之後及至葬柩欲出之前唯設母之啓殯之奠朝廟

之奠及祖奠遣奠而已不於殯宮為父設奠故云自啓及葬

不奠謂不奠父也不奠者不朝夕更改新奠仍有舊奠存也

行葬不哀次者次謂大門外之右平生待賓之處葬柩車出

門至此孝子悲哀柩車暫停今為父喪在殯故行葬母之時

出門孝子不出於所次之處遂行而去所以不敢

若此悲哀恐輕於在殯也反葬奠者謂葬母還反于父殯然

後設奠也。而后辭於殯遂脩葬事者辭猶告也謂奠父之

後孝子告語於賓以明日啓父殯期節既告賓賓出之後遂

修營葬父之事所以葬則先輕奠則先重者皇氏云葬是奪

情故從輕者為首奠是奉養故令重者居先也。注不奠務

於當葬者。正義曰不奠謂不奠父及除喪也重喪所以不

奠者若營奠父事恐葬事遲晚務欲輕喪在先當葬者使其

速畢故也知此不奠不據先葬者葬是喪之大事永離宮室

不可以不奠也。注不哀次輕於在殯者。正義曰解經不

哀次之義以父喪在殯為重今為母至次處而哀為輕於在

禮記疏卷十八

答曰婦未廟見不朝廟耳內豎職云王后之喪朝廟則為之
蹕也是母喪亦朝廟明也虞當異日也。孔子至可也。正
義曰此一節論宗子立後之事凡無問而稱孔子曰者皆記
者失問也亦此卷之通例矣宗子大宗子也凡人年六十無
妻者不復娶以陽氣絕故也而宗子領宗男於外宗婦領宗
女於內昭穆事重不可廢闕故雖年七十亦猶娶也故云無
無主婦言必須有也然此謂無子孫及有子而年幼小者
若有子孫則傳家事於子孫故曲禮七十老而傳是也。

曾子問曰將冠子冠者至揖讓而入聞齊衰

大功之喪如之何冠者賓及贊者。冠古亂反下及注皆同孔子曰內

喪則廢外喪則冠而不醴徹饌而婦即位而

哭如冠者未至則廢內喪同門也不醴不醴子也其廢者喪成服因喪而冠。饌仕

戀反婦如將冠子而未及期且而有齊衰大功

小功之喪則因喪服而冠廢吉禮而因喪冠俱除成人之服及至也

喪不改冠乎孔子曰天子賜諸侯大夫冕弁

服於大廟歸設奠服賜服於斯乎有冠醮無

冠醮酒為醮冠禮醮重而醮輕此服賜服酌用酒尊賜也

獻酬父沒而冠則已冠婦地而祭於禘已祭

而見伯父叔父而后饗冠者饗謂禮之疏曾子至冠

曰此一節論冠子逢喪之事將冠子冠者至揖讓而入者曾

子問將欲冠子冠者謂賓及贊者至主人之門而與主人揖

讓而入主人忽聞齊衰大功之喪如之何孔子答之云若是

大門內之喪則廢以加冠在廟廟則在大門之內吉凶不可

同處故云內喪則廢。外喪則冠而不醴者外喪謂大門外

之喪喪在他處猶可以加冠也但平常吉時三加之後設醴
以禮冠者之身今既有喪故直三加而已不醴之。徹饌而
婦者以初欲迎賓之時未知有喪禮及饌具既已陳設今忽
聞喪故徹去醴與饌具又婦除冠之舊位令使清絜更新乃
即位而哭如賓及贊者未至則廢而不冠也。如將至而冠

既答曾子之問遂言未及期日有喪之禮期云未及故日而
有齊衰大功小功之喪。則因喪服而冠者孔子言冠日尚
遠不可以吉加冠故廢其吉禮則因著喪之成服而加喪冠
也除喪不改冠乎者曾子既得夫子引類以答之仍疑而發
問云此人因喪服而冠除喪之後不更改易而行吉冠之禮
乎。孔子至賜服。此一經孔子引類答曾子除喪不台改
冠之事所以然者謂諸侯幼弱未冠總角從事至當冠之年
因朝天子天子而賜諸侯大夫或弁或冕之服於天子大廟
之中榮君之賜歸設奠祭於已宗廟此時身服所賜之服更
不改冠也。於斯乎有冠醮無冠醮斯此也於此之時唯有
冠之醮法行醮以相燕飲無有冠之醮法謂不用醮以禮受
服者之身所以然者凡改冠則當用醮今既受服於天子不
可歸還更改為初冠禮法然則既因喪而冠不可除喪更改
為吉冠也。父沒至冠者。孔子既答其問又釋父沒加冠
之禮故云父沒而冠則加冠已冠之後歸地而祭於廟廟已
祭之而見伯父叔父見伯叔之後乃饗冠者。注內喪至而
冠。正義曰內喪同門者皇氏云謂同大門之內云不醮不
醮賓故云不醮子也必知不醮子者以經云冠者未至則廢
廢謂子身冠廢明不醮是不醮子也云其廢者喪成服因喪

而冠者以下文云未及期日因喪服而冠是也熊氏以即位
而哭謂在冠家即位以文承徹饌而歸之下皇氏以為即位
家之位非也。注廢吉至之服。正義曰吉冠是吉時成人
之服喪冠是喪時成人之服今既有凶廢吉禮而因喪冠故
云俱成人之服也。注酒為至醮之。正義曰按士冠禮云
若不醮則醮用酒是酌酒為醮謂之醮者鄭注云酌而無醮
酢曰醮皇氏云醮亦無醮酢而云酒無醮酢者以酒有醮酢
為常禮故無醮酢乃謂之為醮云冠禮醮重而醮輕者按士
冠禮適子三加於阼乃醮於客位醮是古之酒故為重士冠
禮又云若庶子則冠於房外南面遂醮焉醮既用酒酒是後
代之法故為輕也按士冠禮若不醮則醮用酒注云若不醮
謂國有舊俗可行聖人用焉不改者也如鄭此言則行周禮
者適子用醮庶子用醮若用先王舊俗者雖適子與庶子同
用醮先王是夏殷也雖在周前因而用也醮之所以異於醮
者醮則三加之後一醮之醮則每一加而行一醮凡三醮
也云酌用酒尊賜也者謂諸侯大夫既受賜服而歸祭告之
後使人酌酒以飲已榮上之賜不醮酢也云不醮明不為改
冠者受賜服而來若其改而更冠應從適子之尊冠必酌醮
以醮之今既不醮明不改冠也皇氏云謂諸侯及大夫幼弱
未冠總角從事當冠之年因朝天子而賜之服故歸還不改

冠也義或然也。注饗謂禮之。正義曰按士冠禮禮賓以壹獻之禮此云饗冠者前注云冠者賓及贊者此即是饗賓及贊者此父沒而冠按士冠禮云若孤子則父兄戒宿冠之日主人紛而迎賓拜揖讓立于序端則冠身自迎賓皇氏云冠者諸父迎。曾子問曰祭如之何則不行旅酬賓非禮也。

之事矣。孔子曰聞之。小祥者主人練祭而不

旅。奠酬於賓。賓弗舉禮也。奠無尺虞不致爵小祥

吉。昔者魯昭公練而舉酬行旅。非禮也。孝公

大祥。奠酬弗舉亦非禮也。孝公隱公。疏。曾子至

正義曰此一節論喪祭簡畧之事。孔子至舉禮也練小祥祭也旅謂旅酬故奠無尺虞不致爵至小祥彌吉但得致爵於賓而不得行旅酬之事大祥乃得行旅酬而不得行無筭爵之事也此皆謂喪畢簡畧於禮未備故也。注奠無至彌吉。正義曰按士虞禮云男男尺女女尺檀弓云虞而立尺是虞時始立尺故云奠無尺奠所以無尺者奠是未葬之前

形體尚在未忍立尺異於生故未立尺虞是既葬之後形體已去鬼神事之故立尺以象神也。又按特牲云祝延尸於奧

尸即席坐主人拜受尸尸答拜尸左執觶右取菹換于醢祭于豆間佐食取黍稷肺祭授尸尸祭之祭酒啐酒祭鉶乃食

九飯主人洗角升酌酌尸尸卒爵祝酌授尸尸以酢主人主人卒爵筮祝南而主人酌獻祝祝受卒爵主人酌獻佐食佐

食受卒爵此是主人之獻也特牲又云主婦洗爵獻尸尸卒爵尸酢主婦主婦之獻也特牲又云主婦洗爵獻尸尸卒爵尸酢

卒爵此是主婦之獻也賓三獻獻于尸尸三爵止注云尸止爵者三獻禮成欲神惠之均於室中云虞不致爵者按士虞

禮賓三獻尸尸卒爵禮畢無致爵以下之事所謂虞不致爵也按特牲又云尸止爵之後席于戶內主婦洗爵酌致爵于

主人主人拜受爵主婦拜送爵主人卒爵拜主婦答拜受爵酌酢左執爵拜主人答拜主人降洗酌致爵于主婦席于房

中南面主婦拜受爵主人西面答拜主婦卒爵拜主人答拜主人更爵酢卒爵拜主婦答拜所謂致爵也三獻之賓作尸

所止爵尸飲卒爵酢賓飲卒爵獻祝及佐食致爵于主人主婦鼻主人降階升酌西階上獻賓及眾賓訖主人洗

于西階前北面酬賓酬賓訖主人洗爵于阼階上獻長兄弟及眾兄弟及內兄弟于房中獻畢賓乃坐取主人所酬之饌

於阼階前酬長兄弟長兄弟受解於西階前酬衆賓衆賓酬衆兄弟所謂旅酬也云小祥不旅酬衆賓不舉主人所酬之解不行旅酬之事所謂小祥不旅酬謂奠酬於主人主人酬於賓賓不舉也旅酬之後賓弟子兄弟弟子各酌于其尊舉解各於其長賓取解酬兄弟之黨長兄弟取解酬賓之黨所謂無筭爵也云大祥無無筭爵彌吉者大祥乃得行旅酬而不得行此無筭爵之事故云大祥無無筭爵以其漸漸備禮故云彌吉仍未純吉也。昔者魯昭公練而舉酬行旅非禮也者練祭但得致爵於賓賓不合舉此爵而行旅酬今昭公行之故曰非禮也大祥彌吉得行旅酬今孝公不然亦曰非禮。注孝公隱公之祖父。正義曰按世本孝公生惠公弗皇弗皇生隱公是隱公之祖父也。○曾子問曰大功之喪可以與於饋奠之事乎饋奠在殯時也。與音預下至說孔子曰豈大功耳自斬衰以下皆衰與奠皆同。孔子曰不以輕服而重相為乎怪以重人執事。為于偽反注為人其所為服為君為其皆同孔子曰非此之謂也謂非

為人謂於其所為服也。天子諸侯之喪斬衰者奠為君服者皆斬衰唯主人大夫齊衰者奠服斬衰者不奠辟正君也齊衰者其兄弟。辟音避下同士則朋友奠不足則朋友奠不足則取於大功以下者不足則反之服齊衰者不奠辟正君也言不足者謂殷奠時。士則朋友奠。本作士則朋友奠曾子問曰小功可以與於祭乎祭謂虞卒哭時孔子曰何必小功耳自斬衰以下與祭禮也。曾子曰不以輕喪而重祭乎怪使重者執事孔子曰天子諸侯之喪祭也不斬衰者不與祭。大夫齊衰者與祭。士祭不足則取於兄弟大功以下者。○曾子問曰相識有喪服可以與於祭乎問已有喪服可以助所識者祭否。

孔子曰總不祭又何助於人一疏

曾子至反之。正義曰此一節論為

死者服還得為死者饋奠之事曾子之意云已有大功之喪
可以與於他人饋奠之事乎孔子不解曾子問旨謂言曾子
所問已有大功之喪得為大功者饋奠以否故荅云豈大功
乎言身有斬衰所為者斬衰身有齊衰所為者齊衰皆可與於
饋奠故云禮也。曾子曰不以輕服而重相為乎孔子所論
據所服者言之曾子又不解孔子之肯謂言為他人故更問
云若為他人不以輕已喪服而重他人相為饋奠乎。孔子
曰非此之謂也孔子乃荅云我之所言據所為服者饋奠非
此為他人之謂也故注云非謂為人謂於其所為服也以下
乃論所為饋奠之事也天子諸侯之喪斬衰者奠大夫之喪
齊衰者奠士則朋友奠若朋友不足則取於大功以下小功
緦麻者奠若其不足則反之謂奠大執事其人不足則反取
前人執事者充之。注饋奠在殯時也。正義曰以其稱奠
又下云天子諸侯之喪祭也喪祭謂虞卒哭故知此饋奠謂
在殯時也。注為君至不奠。正義曰知主人不奠者按士
喪禮主人不親奠又此文云士則朋友奠故知主人不親奠
也主人必不親奠者以主人悲號思慕不暇執奠故也。注

服斬至兄弟。此義曰大夫之喪子服斬衰者不親奠此服
斬衰謂大夫家臣雖服斬衰不得饋奠辟天子諸侯之正君
云齊衰唯兄弟耳故云其兄弟也。喪子及屬臣皆服斬衰今服
齊衰唯兄弟耳故云其兄弟也。注言不至奠時。正義曰
殷奠謂月朔之奠以其有牲牢黍稷用人多也殷盛也以月
朔之奠盛於常奠非月半之殷奠也。士月半不暇殷奠故
也以次差之天子斬衰者奠大夫用齊衰士則應先取大功
今先取朋友者以天子諸侯皆使臣為奠大夫辟正君故遣
兄弟奠士則位卑不嫌敵君故遣僚屬奠僚屬則朋友也按
士虞禮祝免澡葛經帶鄭云治葛以為首經及帶接神宜變
也然則士之屬官為其長時服加麻矣。祝則僚屬也加麻則
朋友也。注祭謂虞卒哭時。正義曰知者以下文孔子荅
云諸侯之喪祭也故知此。謂虞卒哭時也。知非練祥者以
士練祥之祭大功之服已。不得云取於兄弟大功以下者
其天子諸侯則得兼練祥也。以其練祥時猶斬衰與祭也。
曾子至於人。正義曰此。節論身有喪服不得助他人祭。
事。總不祭又何助於人者言身有總服尚不得自祭已家
宗廟何得助於他人祭乎而熊氏云謂身有總服則不得自
為父母虞祔卒哭祭此謂同宮總者若大夫士有齊衰大功
貴妾是同宮總者若大夫士有齊衰大功小功總麻同宮則

亦不祭若異宮則殯後得祭故雜記云父母之喪將祭而兄弟死既殯而祭若同宮則雖臣妾葬而后祭虞祔亦然天子諸侯臣妾死於宮中雖無服亦不得為父母虞祔卒與祭也天子諸侯適子死斬衰既練乃祭天子諸侯為適孫適婦則既殯乃祭以○曾子問曰廢喪服可以與於饋奠異宮故也○

之事乎謂新除喪服也孔子曰說衰與奠非禮也執

於人之神為其忘哀疾也○說湯活反○以損相可也疏曾子至可也○正義曰此一節論大

祥除服不得與他人饋奠之事廢猶除也言已新說喪服可與與他人饋奠之事不問可以與於吉祭而問可與饋奠者以已新說喪服吉祭禮輕吉凶不相干涉其不可饋奠是他人之重者已又新始說衰凶事相因疑得助奠故問

也○曾子問曰昏禮既納幣有吉曰女之父母

死則如之何吉日取女之吉日○相息亮反取也孔

子曰壻使人弔如壻之父母死則女之家亦

使人弔使人弔者未成兄弟父喪稱父母喪稱母禮宜各

者也父使人弔之辭云某子聞某之喪某子使某如何不淑母則若云宋蕩伯姬聞姜氏之喪伯姬使某如何不淑凡弔辭一父母不在則稱伯父世母弔禮不可廢也伯父

耳壻已葬壻之伯父致命女氏曰某之子有

父母之喪不得嗣為兄弟使某致命女氏許

諾而弗敢嫁禮也必致命者不敢以累年之喪使人失嘉會之時○累乃弔反○壻

免喪女之父母使人請壻弗取而后嫁之禮

也請請成昏女之父母死壻亦如之女免喪壻之父母亦使人請其已葬時亦

命疏曾子至如之○正義曰此一節論昏娶遺喪之事各

弟之義故下云不得嗣為兄弟或據壻於妻之父母有總服

故得謂之為兄弟也○父喪稱父母喪稱母禮各宜以敵若

禮記疏卷十八

彼家父死則此家遣使弔當稱此家父遣使弔也若彼家母死則此家亦稱母遣使弔也。注某子至耳。正義曰某子謂此父姓位某之喪者謂若彼家死者之身某子使某如何不淑者某子還指此父姓位使某某是使者之名淑善也致辭云如何不善云母則若云宋蕩伯姬據此壻家之母姜氏之喪據彼假說為文故云若宋蕩伯姬據此壻家之母姜氏之喪據彼女家之母伯姬使某如何不淑者某謂使者之名按僖二十五年經云宋蕩伯姬來逆婦是宋國公子蕩之妻元是魯女既嫁與蕩氏為妻故云宋蕩伯姬也今為其子來迎魯公之女而為婦魯之夫人多是齊女故稱姜氏姜氏若蕩伯姬遣使來弔則云聞姜氏之喪云凡弔辭一耳者謂男弔女家女弔男家皆云使某如何不淑是弔辭一也。父母不在則稱伯父世母此家父不在彼家父亡則稱伯父某子使某伯父某亦不在則稱叔父某子使某若此家母不在彼家母亡則稱伯母某氏叔母某氏使某直云父母不在不云沒亡則兼沒亡及餘不在也。壻已葬壻之伯父致命女氏。必待已葬者葬後哀情稍殺始兼他事不待踰年者不可曠年廢人昏嫁也不得嗣為兄弟者夫婦有兄弟之義或據壻為妻父母有總麻之服故謂之兄弟。壻免喪女之父母請壻以壻家既葬致命免喪之後則應迎婦必須女之父母請壻者以壻家既葬致命

於己壻既葬喪所以須請也女之父母死壻亦如之女之父母死已葬之後女之伯父致命於男氏曰某之子有父母之喪不得嗣為兄弟使某致命男氏許諾而不敢娶女免喪壻之父母使人請壻而女家不許壻而後別娶禮也陽唱陰和壻之考亦以彼初葬訖致命於己故也。曾子問曰親迎女

在塗而壻之父母死如之何孔子曰女改服

布深衣縞總以趨喪。布深衣縞總婦人始喪未成服

反總一疏曾子至趨喪。正義曰女改服者謂女在塗聞舅

音摠一疏姑喪即改嫁時之衣服嫁服者士妻祿衣大夫妻

展衣卿妻則鞠衣故士昏禮云女次純衣純衣即祿衣也。注布深至之服。正義曰深衣謂衣裳相連前後深遂故曰

深衣縞白絹也總束髮也長八寸女在塗以其聞喪即改嫁

服故云未成服之服也士喪禮注始死婦人將斬衰者去筭而纒將齊衰者骨筭而纒至將斂時則婦女在塗而女

之父父母死則女反奔喪服期。期如壻親迎女未

至。而有齊衰大功之喪。則如之何。疏注奔喪服期。

正義曰。經云。女反。故知奔喪。喪服期云。女子子在室。為父。笄。鬢。衰三年。今既在塗。非復在室。故知服期。但在室之女。父卒。為母。亦三年。今既在塗。故為父母同皆期。也。於時。女亦改服。布深衣。縞總。反而奔喪。孔子曰。男

不入。改服於外次。女人。改服於內次。然後即位。

而哭。禮重於齊衰以下。曾子問曰。除喪則不復

昏禮乎。復猶償也。孔子曰。祭過時不祭。禮也。又

何反於初。重喻輕也。同牢及饋饗相飲食之。孔子曰。

嫁女之家。三夜不息燭。思相離也。親骨肉也。取

婦之家。三日不舉樂。思嗣親也。重世也。疏。孔子至而

日。女既未至。聞壻家有齊衰大功之喪。則廢其昏禮。男女變服。就位。哭。男謂壻也。不入大門。改其親迎之服。服深衣於門

外。之次。女謂婦也。入大門。改其嫁服。亦深衣於門內。之次。男

女俱改服。畢。然後就喪位。而哭。謂於壻家為位也。皇氏以為

就喪家為位。哭也。然曾子唯問齊衰大功。不問小功者。以小

功。輕。不廢昏禮。待昏禮畢。乃哭耳。故雜記云。小功。可以冠。子

取婦。明與大功及期。異也。此文據齊家齊衰大功之喪。若女

家齊衰大功之喪。皇氏云。女不反歸。其改服即位。與男家親

同也。此不見喪而改服。奔喪禮注云。不見喪。不改服者。崔氏

云。奔喪。不見喪。不改服。謂不改素冠。而著免。其改吉服者。布

深衣。素冠。聞喪。即改之。注。不聞至以下。正義曰。上文云。

女聞壻之父母喪。在塗。即改服。今女聞壻齊衰大功之喪。入

門。始改服。故云。不聞喪。即改服者。昏禮重於齊衰。以下者。按

追而祭之故禘禘志云昭十一年齊歸薨十三年會于平丘
冬公如晉不得禘至十四年乃追而禘之十五年乃禘也又
僖公八年春當禘以正月會王人于洮故七月而禘故雜記
云三年之喪既類其練祥皆行是追行前練祥祭也。注重
喻至之道。正義曰祭祀是奉事鬼神故為重昏禮是生人
燕飲故為輕喻明也。據重者尚廢以明輕者廢可知也。故云
重喻輕也。注重世變也。正義曰所以不舉樂者思念已
之取妻嗣續其親則是親之代謝所以悲哀感傷重世之改
也。三月而廟見稱來婦也。擇日而祭於禰成
婦之義也。謂舅姑沒者也。必祭成婦義者婦有供養之
禮猶舅姑存時盥饋特豚於室。供九用反
養羊尚反盥饋音管下其位反。曾子問曰女未廟見而死則如
之何孔子曰不遷於祖不附於皇姑。壻不杖
不菲不次歸葬于女氏之黨示未成婦也。遷
廟也。壻雖不備喪禮猶為之服齊衰也。非一本作屣扶畏
反草屣朝直遙反為于偽反下為庶母為其下文君為皆同

○曾子問曰取女有吉日而女死如之何孔
子曰壻齊衰而弔既葬而除之夫死亦如之

未有期三年之。三月至義也。正義曰此謂舅姑亡者
恩也。女服斬衰。婦入三月之後而於廟中以禮見於舅
姑其祝辭告神稱來婦也。謂選擇吉日婦親自執饌以祭於
禰廟以成就婦人盥饋之義。注謂舅至於室。正義曰若
舅姑存者於當夕同牢之後明日婦執棗栗股脩見於舅姑
見訖舅姑體婦體婦訖婦以特豚盥饋舅姑盥饋訖舅姑饗
婦更無三月廟見之事此是士昏禮之文若舅姑既沒雖昏
夕同牢禮異明日無見舅姑盥饋之事至三月乃奠菜於舅
姑之廟故昏禮云舅姑既沒則婦入三月乃奠菜是也。昏禮
奠菜之後更無祭舅姑之事此云祭於禰者正謂奠菜也。則
廟見奠菜祭禰是一事也。熊氏云如鄭義則從天子以下至
於士皆當夕成昏舅姑沒者三月廟見故成九年季文子如
宋致女鄭云致之使孝非是始致於夫婦也。又隱八年鄭公
子忽先配而後祖鄭以祖為祖道之祭應先為祖道然後配
合今乃先為配合而後乃為祖道之祭如鄭此言是皆當夕
成昏也。若賈服之義大夫以上無問舅姑在否皆三月見祖

廟之後乃始成昏故譏鄭公子忽先為配匹乃見祖廟故服
虔注云季文子如宋致女謂成昏是三月始成昏與鄭義異
也若舅姑偏有沒者庚氏云昏夕厥明即見其存者以行盥
饋之禮至三月不須廟見亡者崔氏云厥明婦盥饋於其存
者三月廟見於其亡者未知孰是此盥饋廟見皆謂適婦其
庶婦按士昏禮庶婦則使人醮之婦不饋注云使人醮之不
饗也不饋者共養統於適也以此言之則庶婦不饋舅姑不
姑不饗也使人醮之以酒而已既不饋亦不廟見也昏禮唯
云不饋不云不見則庶婦亦以棗栗脯脩見舅姑也三月廟
見之禮必待三月一時天氣改變乃可以事神也○不遷至
婦也○婦既死於已寢將反葬於女氏之黨故其柩不遷移
朝於婿之祖廟言耐祭之時又不得耐於皇姑廟也皇大也
君也稱皇者尊之也凡人為妻齊衰杖而非屨今婿為之不
杖不菲不次不菲屨也○不次謂不別處止哀次也婿為妻合
服齊衰杖而非屨及止哀次今未廟見而死其婿唯服齊衰
而已其柩還歸葬於女氏之黨以其未廟見不得舅姑之命
示若未成婦然其實已成婦但示之未成婦禮欲見其不敢
自專也○注猶為之服齊衰也○正義曰此經但云不杖不
菲不云不服故知服齊衰其女之父母則為之降服大功以
其非在家婿為之服齊衰期非無主也○注未有至斬衰○

正義曰所以既葬除者婿於女未有期之恩女於
婿未有三年之恩以婿服齊衰故知女服斬衰
曾子問

曰喪有二孤廟有二主禮與
音餘下禮與同與孔子

曰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嘗禘郊社尊無二上

未知其為禮也
多猶一一祭之昔者齊桓公亟

舉兵作偽主以行及反藏諸祖廟廟有二主

自桓公始也
偽猶假也舉兵以遷廟主行無則喪之

二孤則昔者衛靈公適魯遭季桓子之喪衛

君請弔哀公辭不得命公為主客入弔康子

立於門右北面公揖讓升自東階西鄉客升

自西階弔公拜興哭康子拜稽顙於位有司

弗辯也。今之二孤曰季康子之過也。辯猶正也。若康子者

君弔其臣之禮也。鄰國之君弔君為之主。主人拜稽顙。非也。當哭踊而已。靈公先桓子以魯哀公二年夏卒。桓子以三年

秋卒。是出公也。鄉許亮反。先悉薦反。夏戶嫁反。有。二主之事各隨文解之。孔子曰天無二日。土無二王者。

天有二日。則草木枯。萎土有。二王。則征伐不息。老子云。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寧。是也。注。尊喻卑也。者尊謂天。無二日。

土無二王。嘗禘郊社。尊無二上。卑謂喪有二孤。廟有二主。喻明也。尊者尚不可二。明卑者不二。可知也。舉尊以明卑。故云。

尊喻卑也。云神雖多。猶一。祭之者。解嘗禘郊社。尊無二上。之意。以嘗禘之時。雖衆神。並在。猶先尊後卑。一一祭之。不一。

時。擦祭。故云尊無二上也。昔者齊桓公。亟舉兵。作偽主。以行。者。此說二主之由。桓公名小白。作霸王。數也。偽。假也。言。

作假主。以行。而反藏於祖廟。故有二主也。舉兵為南伐。楚北。

伐山戎。西伐白狄。故云數舉兵也。今之二孤。自季康子之過。

過也。上云自桓公始。此不云自季康子始。而云康子之過。者。此孔子答曾子之時。上去桓公已遠。二主行來。又久。故云。

自桓公始也。康子之過者。正當孔子之時。未知後代。行之以

以否。不得云自季康子始。但見當時失禮。故云。今之二孤。自

季康子之過也。注。辯猶至公也。正義曰。若康子者。經云。

有司謂當時執事之有司。畏季子之威。不敢辯。正。故云。若康

子者。若順也。云君弔其臣之禮也。者。按士喪禮。君使人弔。主

人進中庭。哭拜稽顙。成踊。喪大記云。大夫既殯。君弔。主人門

右北面。哭拜稽顙。今季康子與之同。故云。君弔其臣之禮也。

云。鄰國之君弔君為之主者。以賓主尊卑宜敵。故君為主。主

則拜賓。康子又拜。故云。非也。當哭踊而已。但唯君答拜耳。出

公來弔。春秋不見。經者。蓋為弔而來。非有國之大事。故畧而

不書於經也。出公。輒是靈公孫也。曾子所問。皆前孤後主。今

答前主後孤者。謂齊桓公之時。事在前。衛君之事在後。

必以遷廟。主行乎。孔子曰。天子巡守。以遷廟。主行。載于齊車。言必有尊也。今也。取七廟之。主以行。則失之矣。齊車。金路。守手。又反。本亦作。獲。齊。祀所乘。當七廟五廟。無虛主。虛主者。唯天子。

崩諸侯薨與去其國與祫祭於祖為無主耳

吾聞諸老聃曰天子崩國君薨則祝取羣廟

之主而藏諸祖廟也卒哭成事而后主各

反其廟老聃古壽考者之號也與孔子同時藏諸主於祖廟象有凶事者聚也卒哭成事先祔之祭名也

祫音洽聃他甘反老聃即老子也祔音附君去其國大宰取羣廟之主

以從禮也鬼神依人者也從才祫祭於祖則祝

迎四廟之主祝接神者也主出廟入廟必蹕蹕止行也蹕音異

老聃云○曾子問曰古者師行無遷主則何

主孔子曰主命問曰何謂也孔子曰天子諸

侯將出必以幣帛皮圭告于祖禰遂奉以出

載于齊車以行每八日奠焉而后就舍以脯醢禮神乃敢即

安也所告而不以出即埋之反必告設奠卒斂幣玉藏諸兩

階之間乃出蓋貴命也疏曾子至命也正義曰

廟主及幣帛皮圭以行廟無虛主之事各隨文解之注齊

車金路正義曰按齊僕云掌馭金路大馭掌馭玉路凡祭

祀皆乘玉路齊車則降一等乘金路也遷廟主行者皇氏云

謂載新遷廟之主義或然也注老聃至名也正義曰按

下文助葬於巷黨老聃曰丘止柩又莊子稱孔子與老聃對

言是與孔子同時也按史記云老聃陳國苦縣賴鄉曲仁里

也為周柱下史或為守藏史鄭注論語云老聃周之大史未

知所出云象有凶事者聚也者此實凶事而云象以凶事生

人自聚今主亦集聚似生人之聚故云象也云卒哭成事先

祔之祭名也者檀弓云卒哭曰成事謂漸成吉事檀弓又曰

之事故大宰取羣廟之主以從鬼神依人故也。禘祭於祖則迎四廟之主祝主接神故迎之也。禘合祭祖大祖三年一禘謂當禘之年則祝迎高曾祖禘四廟而於大祖廟祭之天子禘祭則迎六廟之主今言迎四廟者舉諸侯言也。主出廟入廟必躡主謂木主羣廟之主也。主天子一尺二寸諸侯一尺出廟者謂出已廟而往大祖廟入廟謂從大祖廟而反還入已廟若在廟院之外當主出入之時必須躡止行人若王入大祖廟中則不可須躡也。似壓於尊者也若有喪及去國無躡禮也。老聃云從上天子崩以下至出廟入廟必躡以上皆是老聃所云結上義也。孔子曰主命者孔子言天子諸侯將出既無遷主乃以幣帛及皮圭告于祖禘之廟遂奉以出行載于齊車以象受命故云主命。將出至命也。以曾子不解主命之意故孔子答以主命之義云天子諸侯將出必以幣帛皮圭告于祖禘之廟告訖遂奉此幣帛皮圭以出於廟載于齊車金路以行每至停舍之處先以脯醢奠此幣帛皮圭而後始就停舍之處行還反後必陳此幣帛皮圭於祖禘主前以告神又設奠祭既卒斂此幣帛皮圭埋諸兩階之間乃後而出蓋貴此主命故也。注以脯至埋之。正義曰經云每舍奠焉以其在路不可恒設牲牢故知以脯醢也與殯奠同謂之奠以其無尸故也云所告而不以出即埋之

者皇氏云謂有遷主者直以幣帛告神而不將幣帛以出行即埋之兩階之間無遷主者加之皮圭告於祖禘遂奉以出熊氏以為每告一廟以一幣玉告畢若將所告遠祖幣玉行者即載之而去若近祖幣玉不以出者即埋之以其反還之時以此載行幣玉告於遠祖事畢則埋於遠祖。○子游兩階間其近祖以下直告祭而已不陳幣玉也。

問曰喪慈母如母。禮與。如母謂父卒三年也子游意乃大夫以下父孔子曰非禮也古者男子外有傳

內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也何服之有。言無服也此指

謂國君之子也大夫士之子為庶母慈已者服小功父卒乃不服昔者魯昭公少喪

其母有慈母良及其死也公弗忍也欲喪之

有司以聞曰古之禮慈母無服。據國君也良善也謂之慈母固為其

善國君之妻子於禮不服也昭公年三十乃喪齊歸猶無戚容是不少又安能不忍於慈母此非昭公明矣未知何公也

。少喪如字下及注。今也。君為之服。是逆古之禮。皆同。讀者亦息。浪反。

而亂國法也。若終行之。則有司將書之。以遺

後世。無乃不可乎。公曰。古者天子練冠以燕

居。公弗忍也。遂練冠以喪。慈母喪。慈母自魯

昭公始也。公之言又非也。天子練冠以燕居。蓋謂庶疏

子游至始也。正義曰。此一節論諸侯之子喪。慈母無服之

事。喪慈母者。子游之意。以喪服大夫以下。所使妾無子者。養

妾子之無母者。謂之慈母。喪此慈母。如已之母。今國君喪其

慈母。還如已母。是禮與。注如母至妾子。正義曰。如母謂

父卒三年也。知者以喪服慈母如母在。父卒三年。章中故云

謂父卒三年。若父在之時。則期也。鄭注喪服大夫妾子父在

為母大功。士之妾子父在。為母期。則父在為慈母。亦當與已

母同也。云子游意。以為國君亦當然者。鄭知國君者。以下孔

子荅云。君命所使教子也。又引魯昭公之事。皆以國君荅子

游。明子游本問國君也。云禮所云者。乃大夫以下。父所使妾

養妾子者。禮所云。謂喪服所云。慈母如母也。按喪服傳云。慈

母者何也。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為子

命。子曰。女以為母。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如母。故死則喪之。三

年必知。大夫以下者。以天子諸侯不服。庶母故。此云君命所

使何服之。有故。知此慈母如母。謂大夫以下也。天子諸侯則

絕之也。注此指至不服。正義曰。鄭知經指國君之子者。以經云。君命所使教子。故知謂國君之子也。國君之子尚不

禮記卷之六

卷之六

妻子亦三母故喪服云君子子為庶母慈已小功注云君子子者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又注引內則三母是大夫及公子適妻之子為三母故彼注不云師保慈母居中服之可知也言君之庶子內有慈母又大夫公子適妻子為慈母小功則大夫公子之庶子無三母也但有慈母如母也。注據國至公也。正義曰前經指國君之子此經引魯昭公故云據國君也是國君與其子同也云謂之慈母固為其善者內則既云擇於諸母寬裕慈惠溫良者以為子師其次為慈母此以喪服公子為其母練冠麻衣故云於禮不服親母尚不服庶母不服可知若父卒得為已母大功也云昭公十九年喪齊歸者按襄三十一年襄公薨左傳云昭公十九年猶有童心是即位時年十九也昭公十一年其母齊歸薨而無感容是年三十非少孤也按家語云孝公有慈母良今鄭云未知何公者鄭不見家語故也或家語王肅所足故鄭不見也。注公之至其母。正義曰公之言又非者以上云公弗忍欲喪慈母既為非今公言古者天子練冠以燕居是公言又非也云天子練冠以燕居蓋謂庶子王為其母者按鄭注服問云庶子為後為其母總春秋有以小君服之者故春秋母以子貴其服皆伸而天子服練冠者皇氏云若適小君沒則得伸若小君猶在則其母厭屈故練冠也所以不同大夫士為後著總服必練冠者以大夫士為母本應三年以為後壓屈故降服總麻王侯庶子為母本練冠故今應練冠此乃異代之法按喪服總麻章云庶子為後為其母總鄭注服問云庶子為後為其母總則是周法天子諸侯大夫士一也凡言古者皆據今而道前代此經既云古者天子為其母則是前代可知也以經無明文故鄭注云蓋謂庶子上為其母蓋是疑辭也。○曾子問曰諸侯旅

見天子入門不得終禮廢者幾旅衆。幾居。豈反下同。孔

子曰四請問之曰大廟火日食后之喪雨露

服失容則廢大廟始祖廟宗廟皆然主於始祖耳。諸竹廉反。如諸侯皆

在而日食則從天子救日各以其方色與其

兵示奉時事有所討也方色者東方衣青南方衣赤西方衣白北方衣黑兵未聞也。衣於既反。大廟

火則從天子救火不以方色與兵。○曾子問曰

諸侯相見揖讓入門不得終禮廢者幾孔子

曰六請問之曰天子崩大廟火日食后夫人

之喪而霑服失容則廢之夫人君曾子問曰天

子嘗禘郊社五祀之祭簠簋既陳天子崩后

之喪如之何孔子曰廢既陳謂風與陳饌牲器時也

禘大計反簠音甫徐方子反又音曾子問曰當祭

而日食大廟火其祭也如之何孔子曰接祭

而已矣如牲至未禘則廢接祭而已疏曾子至則

曰此一節論行禮有故不得終之事各依文解之注大廟

至祖耳正義曰公羊傳云周公稱太廟魯之始祖也明諸

國皆然餘廟有火亦廢朝故云宗廟皆然特云大廟火是主

於始祖而言耳注示奉至聞也正義曰示奉時事解各

以其方色有所謂解與其兵也故諸侯皆在京師者則從天

子救日為陰侵陽是君弱臣強之象方色者東方衣青南方

衣赤西方衣白北方衣黑兵未聞者隱義云東方用戟南方

用矛西方用弩北方用楯中央用鼓所以有所討者以日食

陰侵陽示欲助天子討陰也亦備非常以彼非正經故不取

也穀梁云天子救日置五麾陳五兵五鼓諸侯置三麾陳三

鼓為聲所以助陽壓陰也春秋傳曰日有食之天子伐鼓於

社責上公也諸侯伐鼓於朝退自責也夏書曰辰不集于房

瞽奏鼓諸夫馳庶人走孔傳曰辰日月所會集合也房日月

此簋簠既陳不當祭也既不當祭時明是祭前陳饌牲器也
前文云天子崩后之喪與日食大廟火其禮皆同則此簋簠
既陳日食大廟火亦同也故下云如牲至未殺則廢是也
至已殺則行接祭其天子崩后之喪牲入雖殺不可行接祭
以其喪事重故也云天子七祀言五者關中言之者鄭此注
以周禮言之祭法周天子七祀諸侯五祀大夫三祀五居其
中言是諸侯之法舉五而言則上兼七下通三欲見天子及
大夫其祭皆然故云關中言之則諸侯五祀大夫三祀五居其
經云嘗禘者謂宗廟之祭也郊社謂天地之祭舉中央而言之
則五祀以上之祭皆在其中孔子曰接祭而已矣者謂牲
至之後則接祭之也接捷也捷速也速而祭之矣者謂牲
已不迎尸也正義曰經云如牲至未殺則廢此云接祭則
牲至已殺之後也按郊特牲云既灌然後迎牲則迎尸於奧
在未殺牲之前此經殺牲後云不迎尸者凡迎尸之禮其節
有二一是祭初迎尸於奧而行灌禮灌畢而後出迎牲於時
延尸於戶外殺牲薦血毛而行朝踐之禮設腥臠之俎於前
是一也然後退而合享更迎尸入坐於奧行饋孰之禮是二
也此云不迎牲者直於堂上行朝踐禮畢則止不更迎尸而
入此謂宗廟之祭郊社之祭無文不迎尸亦謂此時也熊氏
云郊社五祀祭初未迎尸之前已殺牲也以其無灌故也故

大宰云祀五帝納享注云納享謂祭之時又中書禮皆為祭
奠於主乃始迎尸是郊及五祀殺牲在迎尸之前也則此不
迎尸亦得為祭
初不迎尸也

八月廿九日讀此卷

附釋音禮記注疏卷第十八

禮記注疏卷第十八

禮記注疏卷十八

江西南昌府學業

禮記注疏卷十八按勘記

阮元撰盧宣旬摘錄

附釋音禮記注疏卷第十八

惠棟按宋本禮記正義卷第二十六

曾子問第七

此本第七二字脫各本有

曾子問曰君薨而世子生節

命母哭

閩監本同石經同岳本同衛氏集說同毛本母誤母嘉靖本同

几筵於殯東

閩監毛本同岳本同衛氏集說嘉靖本殯誤賓

明卿大夫等不裨冕也

閩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夫下有土字

於西階南注

閩本同惠棟按宋本同監毛本注作。

丈夫卽位于門外

惠棟按宋本同閩監毛本文誤大

若君喪大斂

閩本同惠棟按宋本同監毛本喪誤哭

衾衣者禭之上也

惠棟按宋本同閩監毛本也誤者

謂噫歆之聲三所出警神也

閩監毛本同浦鐘按出改

升奠幣于殯東几上哭降者

閩監本東誤事毛本几誤

父兄堂下北面

閩監本同毛本北誤比

故先哭後奠

惠棟按宋本作故此本故誤設閩監毛本

所以小宰舉幣

閩本同監毛本以誤主

凡祭祀贊王幣爵之事

惠棟按宋本作王此本王誤王閩監毛本同。按作王是也詳

周禮按勘記

三日衆主人節

宰宗人詔贊君事者

閩監毛本作詔岳本同嘉靖本同此本詔誤語衛氏集說詔字無通典六

十八亦作宰宗人詔贊君事者

祝聲三曰

閩監毛本同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石經同考文引宋板古本足利本曰上有告字通典引

無告字

正義曰此一節

惠棟按宋本如此此本此上衍云字閩監毛本同

此大宰大宗等

閩監本同考文引宋板同毛本誤倒作大宗大宰

明其時當在堂

毛本同閩監本明誤名

於時大宰大宗

閩監本同考文引宋板同毛本時作是

祝在子之西而北面當殯之東南

閩監本同衛氏集說同毛本而北二字誤

倒

若其須詔相之時

閩監本同毛本詔誤召考文引宋板亦作詔

前告主哀甚

閩監毛本同考文引宋板主作生○按卽指前某之子生敢告是也

故亦祝宰宗人在堂上皆曰哭

閩監毛本皆曰作北面此本誤也

曾子問曰如已葬而世子生節

告生也

閩監毛本同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考文引古本生作主據正義當作主

以交神明葬竟又服受服

惠棟按宋本作明衛氏集說同此本明誤用閩監毛本同

喪之大節更畢

閩監本節更作事便毛本節作事更字同衛氏集說節更作事既

亦無復有此事

按此字衍文

則攝主不復與羣臣列位西階下

惠棟按宋本作復此本復誤服閩監毛本

同衛氏集說同

不云束帛者

閩監本作束考文引宋板同此本束誤執毛本同

葬後神事之

閩監本同衛氏集說同此本神事二字削毛本同

三日不見也

惠棟按宋本作日此本日誤月閩監毛本同

其成服衰經

閩監毛本如此此本成字闕

故三日因名之

閩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之下有也字

孔子曰諸侯適天子節

聘禮曰出祖釋軼

閩監毛本有日字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此本日字脫

論諸侯朝覲天子將出之禮

閩監毛本有覲字衛氏集說同此本覲字脫

喪禮有毀宗躐行

閩監毛本如此此本毀字闕宗誤注

燔烈其肉爲尸羞

監毛本作燔此本燔誤燔閩本誤燔

故犬人云

閩監本同毛本犬誤犬

既行祭較竟

閩監毛本如此此本較字闕

馭下祀

監本誤祀惠棟按宋本祀作祝與周禮合

及登酌僕

閩監毛本作酌此本酌字闕閩監本登字同考文引宋板亦作登毛本登字作祭依周禮

改

祭軌乃飲

惠棟按宋本作軌此本軌誤議閩監毛本軌誤軌

軌謂車軾前是也

閩監本同毛本軌誤軌又駕監毛本作軾此本軾誤軾

義或然也壇名山

閩監毛本如此此本或山二字闕

此義為勝也

閩監毛本如此此本此誤注勝誤新

理不客殊

閩監本同惠棟按宋本客作客毛本同理作禮

曾子問曰並有喪節

遂脩葬事

閩監本同岳本同衛氏集說同毛本脩作修嘉靖本同石經同

其虞也先重而後輕

閩監本同石經同嘉靖本同岳本同衛氏集說同考文引宋板古本足利本同

毛本虞誤處

先葬母之時

惠棟按宋本作葬此本葬誤喪閩監毛本同衛氏集說亦作先葬母

不於殯宮為父設奠

閩監本同衛氏集說同毛本設誤喪

不朝夕更改新奠

閩監本同衛氏集說同毛本朝夕作哀次

孝子悲哀

閩監本作悲衛氏集說同考文引宋板同此本悲字闕毛本悲誤告

故行葬母之時出門外

惠棟按宋本如此此本出字闕外字脫閩監毛本外字亦脫又

毛本外誤行

曾子問曰將冠子節

徹饌而埽

毛本同石經同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閩監本埽誤歸釋文出徹饌埽

令使清絜更新

閩監本同毛本亦作令絜作潔衛氏集說同惠棟按宋本令作令

又釋父沒加冠之禮

閩監本作加毛本加誤既此本加字闕

醴子之後始醴賓

閩監本作之考文引宋板同此本之字闕毛本之誤者

廢謂子身冠廢

惠棟按宋板作廢閩監毛本廢誤發此本闕

雖適子與庶子同用醮

惠棟按宋本作同此本同誤可閩監毛本同

雖在周前因而用也

惠棟按宋本作因續通解同此本因誤同閩監毛本同

曾子問曰祭如之何節

尸既席坐

閩監本同毛本既作卽。按作卽與特性饋食禮合

尸以酢主人

按儀禮酢作醋注云醋報也古文醋作酢是經文作醋不作酢也下同

北面酬賓酬賓訖

閩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酬賓二字不重

曾子問曰大功之喪節

惠棟按云曾子問曰相識有喪服以下宋本另為一節按

此本以下者曾子問曰上有。閩監毛本無

士則朋友奠

閩監毛本同石經同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釋文出土則朋友云一本作士則朋友奠

正義有奠字

非月半之殷奠也

考文引宋板同閩監毛本月半二字倒

曾子問曰廢喪服節

為其忘哀疾也

閩監毛本同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續通解疾作戚

曾子至可也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不得即與他人饋奠之事

惠棟按宋本有卽字衛氏集說同此本卽字脫閩監毛本

同

會子問曰昏禮既納幣節

女氏許諾而弗敢嫁閩本同惠棟按宋本同石經同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監毛本弗誤不

石經考文提要云宋大字本宋本九經南宋巾箱本余仁仲本劉叔剛本三禮攷注九經誤字皆作弗

謂若彼家死者之身惠棟按宋本作若此本若誤名閩監毛本同

來迎魯公之女而為婦惠棟按宋本作婦此本婦誤歸閩監毛本同

此家父不在閩本同惠棟按宋本在作存監毛本在誤

亦以彼初葬訖閩本同惠棟按宋本同監毛本彼作被

女在塗節

喪服期云女子子在室為父箭筭閩監本同毛本期誤記父下衍母字

孔子曰男不入節

重卅變也閩本同惠棟按宋本同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監毛本卅誤時

改其親迎之服監毛本作迎衛氏集說同此本迎誤近閩本同

三月而廟見節

婦有供養之禮閩監毛本同岳本同嘉靖本同釋文同惠棟按宋本供作共宋監本亦作共衛氏集說同

說同

歸葬于女氏之黨閩監本同石經同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毛本于誤於

取女有吉日而女死如之何閩監毛本同石經同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考文引宋

板古本足利本如上有則字

正義曰此謂舅姑亡者惠棟按宋本無正義日三字

至三月乃奠茶於舅姑之廟

惠棟按宋本同閩監毛本至字脫

將反葬於女氏之黨

閩監本同衛氏集說同考文引宋板同毛本反誤及

壻於女未有期之恩

閩監本同毛本於誤以考文引宋板亦作於

會子問曰喪有二孤節

及反藏諸祖廟

惠棟按宋本作藏宋監本同石經同岳本同衛氏集說同考文引古本足利本同此本藏

誤葬閩監毛本同嘉靖本同石經考文提要云宋大字本劉叔剛本至善堂九經本皆作藏

舉兵為南伐楚

按為當作謂

此孔子答會子之時

閩監毛本此作以

行之以以否

補案兩以字誤重

畏季子之威

閩監毛本同考文引宋板季作康衛氏集說亦作畏康子

會子問曰古者師行節

齊車金路

閩監本同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毛本路作輅按釋文云齊車祭祀所乘金輅也毛本

依釋文改。按作路是也輅者車之一名耳

蹕止行也

閩監毛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惠棟按宋本也作者岳本同考文引古本同足利本作者

告于祖禰

閩監本同石經同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毛本子誤於下載于齊車同

會子至命也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陳國苦縣賴鄉曲仁里也

閩監毛本同浦鏗按云里下脫人字

此實凶事而云象者

惠棟按宋本有者字此本者字脫閩監毛本同

若王入大祖廟中

閩監毛本同衛氏集說王作主

似歷於尊者也

閩監毛本同衛氏集說似作以

即埋之兩階之間

閩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無下之字

若將所告遠祖幣玉行者

惠棟按宋本作若衛氏集說同此本若誤告閩監毛本同

不陳幣玉也

惠棟按宋本同衛氏集說同監本玉誤王毛本玉字闕

子游問曰喪慈母節

猶無戚容

閩監本同衛氏集說同考文引宋板古本同毛本猶作又岳本亦作猶戚作感嘉靖本同考文引足利本同。按依說文當作憾从心戚聲戚為憾之假借字也

大夫以下所使妾無子者

閩監本同惠棟按宋本所上有父字毛本同

故知此慈母如母

惠棟按宋本作知此本知誤乃閩監毛本同

得為已母大功也

閩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已作己是也

則其母厭屈

閩監毛本厭作壓衛氏集說同

故今還練冠

惠棟按宋本作還此本還誤應閩監毛本同衛氏集說同

蓋謂庶子上為其母

閩監本同毛本上作王

曾子問曰諸侯旅見天子節

既陳謂夙興

閩監本同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考文引宋板同毛本陳誤成

曾子至則廢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言充其陽也

惠棟按宋本作充此本充字闕閩監毛本充作助衛氏集說同浦鏗按云穀梁傳作

充

食可知也

惠棟按宋本作也此本也字闕閩監毛本也作矣

馳走者救日之備也

惠棟按宋本作日此本日誤者閩監毛本同

此經曰后夫人之喪闕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日作云

故云天子之夫人監毛本作君之夫人惠棟按宋本同此本君作天子非也天子闕本亦誤

假令在後堂朝闕監毛本同考文引宋板堂作當

在未殺牲之前惠棟按宋本作在衛氏集說同此本在字闕闕監毛本在作是

更迎尸八坐於輿惠棟按宋本作更衛氏集說同此本更字闕闕監毛本更誤及

祀五帝納亨惠棟按宋本作亨衛氏集說同此本享闕監毛本同下納亨同

附釋音禮記注疏卷第十八終惠棟按宋本禮記正義卷第

禮記注疏卷十八按勘記

附釋音禮記注疏卷第十九

禮記 鄭氏注 孔穎達疏

曾子問

天子崩未殯五祀之祭不行既殯而祭其祭也尸入三飯不侑酌不酢而已矣自啓至于反哭五祀之祭不行已葬而祭祝畢獻而已

既葬彌吉畢獻祝而後止郊社亦然惟嘗禘宗廟俟吉也。飯扶晚反下同不侑音又絕句下皆放此酌音肩又仕觀反 各反。曾子問曰諸侯之祭社稷俎豆既陳聞

天子崩后之喪君薨夫人之喪如之何孔子曰廢亦謂風興陳饌牲器時也自薨比至于殯自啓至于反

哭奉帥天子帥循也所奉循如天子者謂五祀疏天子

至天子。正義曰。天子諸侯祭禮既亡。今儀禮唯有大夫士祭禮以言之。按特牲饋食禮。視延尸于奧。迎尸而入。即延坐。三飯告飽。祝侑尸。尸又飯。至於九飯。異若大夫依少牢饋食。尸食十一飯而畢。鄭注少牢云。士九飯。大夫十一飯。也。則其餘有十三飯。十五飯也。按此說。則諸侯十三飯。天子十五飯。又按特牲禮。尸九飯。畢。主人酌酒。酌尸。飲卒爵。酢主人。主人受酢。飲畢。酌獻祝。祝飲畢。主人又酌獻佐食。此是士之祭禮也。今約此而說。天子五祀之祭也。天子崩未殯。五祀之祭不行者。以初崩哀感未遑。祭祀雖當。五祀祭時不得行。既殯而祭者。但五祀外神。不可以已。私喪久廢。其祭故既殯。哀情稍殺。而後祭也。其祭也。尸人三飯。不侑。酌不酢而已。矣者。今喪既殯。不得純如吉禮。理須宜降殺。侑酌不酢而已。入奧之後。尸三飯。告飽。則止。祝更不勸。侑其食。使滿常數也。又熊氏云。三飯不。酌不酢而已矣。謂迎尸入奧之後。尸三飯。即止。祝不勸。侑至十五飯。於時冢宰攝主酌酒。酌尸。受卒爵。不酢。攝主故云。三飯不侑。酌不酢而已者。謂唯行此而已。不為在後餘事也。自啓至于反哭。五祀之祭不行者。謂欲葬之時。從啓殯以後。葬畢反哭。以前靈柩既見。哀摧更甚。

故云五祀之祭不行。已葬而祭。祝畢獻而已。已葬而祭者。謂已葬。反哭。殯官異。而行其祭。但既葬。彌吉。尸入三飯之後。祝乃侑。尸食十五飯。攝主酌。尸飲卒爵。而酢。攝主攝主飲。畢酌而獻。祝祝受飲。畢則止。無獻佐食以下之事。所以然者。以葬後未甚吉。唯行此禮而已。而巳。是語辭也。皇氏云。已止也。注既葬。至吉也。正義曰。經云。祝畢獻。止。謂祝受獻。祭禮遂畢。止不獻佐食以下。云。郊社亦然者。王制云。天地社稷。為越。紼而行。事是與五祀同也。趙商問云。自啓至反哭。五祀之祭不行。注云。郊社亦然者。按王制云。唯。天地社稷。為越。紼而行。事。何趙商之意。葬時。郊社之祭不行。何得有越。紼而行。事。鄭荅。越。紼。行。事。喪。無。事。時。郊。社。之。祭。不。行。何。得。有。越。紼。而。行。事。自。當。辟。之。鄭。言。無。事。者。謂。未。殯。以。前。是。有。事。既。殯。以。後。未。啓。以。前。是。無。事。得。行。祭。禮。故。有。越。紼。行。事。鄭。云。郊。社。有。常。日。自。啓。至。反。哭。自。當。辟。之。者。郊。社。既。有。常。日。自。啓。反。哭。當。辟。此。郊。社。之。日。郊。社。尊。故。辟。其。日。不。使。相。妨。五。祀。既。畢。若。與。啓。反。哭。日。相。逢。則。五。祀。辟。其。日。也。鄭。言。夫。地。社。稷。去。殯。處。遠。祭。時。踰。越。此。紼。而。往。赴。之。五。祀。去。殯。處。近。暫。往。則。還。故。不。為。越。紼。也。云。唯。嘗。禘。宗。廟。侯。吉。也。者。謂。為。嘗。禘。之。禮。以。祭。宗。廟。俟。待。於。吉。故。王。制。云。喪。三。年。不。祭。是。也。其。在。喪。祭。郊。社。之。時。其。喪。所。朝。夕。仍。奠。知。者。雜。記。云。國。禁。哭。則。止。朝。夕。之。奠。即。位。自。因。

也。人臣尚爾。明天子得也。注帥循至亦然。正義曰帥循也。此釋詰文以經云奉循天子。按上天子有祭五祀之文。今云奉循如天子謂諸侯五祀亦如天子。故云謂五祀之祭。是諸侯五祀如天子五祀也。今此諸侯祭社稷其遭喪節制與天子同。故云社稷亦然。按天子崩后喪諸侯當奔赴得奉循夫人之喪其嗣子所祭得奉循天子者也。○曾子問曰大夫之祭鼎俎

既陳籩豆既設不得成禮廢者幾。孔子曰九。請問之。曰天子崩后之喪君薨夫人之喪君之大廟火日食三年之喪齊衰大功皆廢。外喪自齊衰以下行也。齊衰異門則祭其齊衰之祭也。尸入三飯不侑。醕不酢而已矣。大功酢而已矣。小功總室中之事而已矣。室中之事謂賓長獻。長知文反。下文誅長同。士

之所以異者總不祭。然則士不得成禮者十一。所祭於死者無服則祭。謂若舅舅之疏。曾子至行也。正義曰不

序三年之喪齊衰大功者以曾子問廢者有幾。孔子對云廢者有九。遂歷序九種之事。一備言此大夫祭者謂祭宗廟。故下文云所祭於死者無服則祭。是據宗廟也。注齊衰異門則祭。正義曰。今遭異門其齊衰之喪祭也。尸入三飯不侑。醕不酢而已矣。若遭異門齊衰之喪其祭也。尸入三飯但三飯則止。祝更不勸侑。使至十一。但三飯耳。則主人酌酒醕尸。尸不酢。主人唯此而已。○大功酢而已矣。○大功服輕祭禮稍備。尸三飯。祝侑至十一。飯而止。主人酌酒醕尸。酢主人。主人乃傳。故云大功酢而已矣。○小功總室中之事而已矣。○小功與總麻其服轉輕。祭禮轉備。其祭尸。○十一。飯訖。主人酌尸。尸卒。爵酢主人。主人獻祝及佐食。畢。次主婦獻尸。尸酢。主婦。尸卒。爵酢主人。主人獻祝及佐食。畢。次主婦獻祭尸。得賓長獻尸。尸飲以酢。賓賓又獻祝及佐食。而祭畢。止。凡尸殺賓長獻尸。尸飲以酢。賓賓又獻祝及佐食。而祭畢。止。凡尸在室之輿。祝在室中。比廂南面。佐食在室中。尸西北面。但主人主婦及賓獻尸及祝佐食等三人畢。則止。故云室中之事。

而已矣若致爵之時主婦在房中南面主人獻賓堂上北面
 皆不在室中其室中者獻尸祝佐食耳故此注云室中之事
 謂賓長獻此小功總麻兼內外知者以前文云內喪大功以
 上廢則知內喪小功以下不廢也按雜記云臣妾死於宮中
 三月而後祭之此內喪總麻不廢祭者此謂鼎俎既陳臨祭
 之時故不廢也若不當祭時有臣妾死於宮中及大夫為貴
 妾總麻子為父後者為其母總之屬皆不祭。士之所以異
 者總不祭。孔子見曾參歷問至大夫必應及士故因廣舉
 士以語之大夫唯至大功為九而士又加總小功二等合為
 十一此亦謂祭宗廟鼎俎既陳而值喪也大夫祭值總小功
 不辨內外皆不廢祭而禮則小異耳士值總小功不辨內外
 一切皆廢祭士輕故為輕親伸情也。所祭於死者無服則
 祭所祭謂士祭祖禰而死者已雖為總祖禰於死者無服則
 俎既陳則亦祭也。注謂若至昆弟。正義曰此等於已雖
 服總而於祖禰則無服然此皆母親而得云無服者祭祀以
 祖禰為主母親於已服總於祖禰無服然此皆母親以父為
 主也其從母父雖無服已為小功熊氏云亦廢祭也皇氏云
 以從母於父無服不廢祭也按經云總不祭所祭於死者無
 服則祭據總為文似不關小功故鄭以。曾子問曰三年
 總服解之皇氏橫加小功其義非也。

之喪弔乎孔子曰三年之喪練不羣立不旅

行為其苛語忘哀也。為子偽反下君子禮以飾情

三年之喪而弔哭不亦虛乎為彼哀則不專於親也為親哀則不專於親

疏曾子至虛乎。正義曰此一節論身有重服不得弔人

用外之物以飾內情故云衰以飾在內之情故冠冕文彩以
 飾至敬之情廢衰以飾哀痛之情所以三年間云衰服為至
 痛飾也故云君子禮以飾情也。三年之喪而弔哭不亦虛
 乎者若身有重服而弔他人則非飾情所以為虛也言虛者
 弔與服並虛也何者若已有喪弔彼而哭哀彼則忘已本哀
 是已服為虛也若心存於已哀忘彼而哭彼則是於弔為虛
 也故注云為彼哀則不專。曾子問曰大夫士有私
 於親也為親哀則是妄弔。

喪可以除之矣而有君服焉其餘之也如之
 何孔子曰有君喪服於身不敢私服又何除

焉。重喻輕也。私喪宗之喪也。喪服四制曰：門於。是乎。外之治義斷恩。治直吏反斷了亂反。

有過時而弗除也。君之喪服除而后殷祭。禮也。

也。謂主人也。支子則否。疏。曾子至禮也。正義曰：此一

君之事。各依文解之。孔子曰：有君喪服於身。不敢私服。又

何除焉者。若以重喻輕也。門外之治義斷恩。若身有君服。後

遭親喪。則不敢為親制服也。又何除焉者。謂成喪服為重。始

除服為輕。末在親始重之日。尚不獲伸。况輕末之時。而可行

乎。故云。又何除焉。君之喪服除而后殷祭。禮也。者。殷祭謂小

大。二祥祭也。以其禮大。故曰殷也。言初乃為身有君服。不敢

為親私除。若君服除後。乃可為親行私喪。二祥之祭。以伸孝

心也。故盧氏云。殷祭盛也。君服除。乃行釋私服之禮。庚蔚云

也。若未除君服之前。私服已小祥者。除君服後。但大祥而可

也。若未除君服之時。已私服。或未小祥。是以摠謂之殷祭。而不得

云。再祭殷大也。小二祥。變除之大祭。故謂之殷祭也。禘祫

者。祭之大。故亦謂之殷祭。但此論大夫士。則不應有禘祫。此

殷是釋除之祭也。有殷事。則之君所鄭以為。朔月月半薦新

之奠。此又比朝夕為大也。各有所指。不嫌殷名同也。注謂

主人也。支子則否。正義曰：主人謂適子。仕官者。適子主祭

祀。故二祥待除君服而後行也。若支子仕。官雖不得除私服

而其家適子已行祥祭。庶子於後無所復。追祭故云否也。

○曾子曰：父母之喪。弗除可乎。以其有終。疏。曾

至可乎。正義曰：曾子又疑云：聖人制變受之期。情禮之殺

使送死有已。復生有節。是不許人子有不除之喪。若適子除

君服後。乃有殷祭之事。如喪久不葬者。此則可解。若庶子除

君服後。無復殷祭之事。便是其為父母之服。一生不有除說

之喪。此於禮。許得可乎。

孔子曰：先王制禮。過時弗舉。禮也。非弗能勿除也。患其過於制也。故君子過時

不祭。禮也。言制禮以為民中過其時。則一疏。孔子至禮

以答此。所以不除意也。孔子言先王制禮。各有時節。若過則

不追。舉是禮之意也。非弗至制也。勿猶不也。言今日不

追除服者。非是不能除改也。為此不除。正是患其過於聖人

之禮制也。故君子過時不祭。禮也。又引君子過時不舉

禮也。又引君子過時不舉禮也。又引君子過時不舉禮也。

禮記疏卷十九

之事以證之過時不祭謂春雨露既濡君子履之怵惕思親
思親故設祭若春時或有事故不得行祭至夏乃行夏祭不
復追補春祭是過時不祭以為禮也若過時不祭如適子仕
者除君服後猶得行殷祭其四時之祭過時所以不追者假
令春夏祭本為感春夏而祭至秋非時故不追也且今年春
夏雖過時至明年會應復有春夏故當時則祭過時不補前
祭祥非為感時正是孝子為存親存親則前後無異故除君服已伸孝心也
○曾子問曰君

薨既殯而臣有父母之喪則如之何孔子曰
歸居于家有殷事則之君所朝夕否居家者因其哀後隆

於父母殷事朔月
月半薦新之奠也疏孔子至夕否殷大也孔子答云君
家以治父母之喪若君喪有朔月月半薦新大事則臣之適
君所以哭君若凡常朝夕則不往哭君唯在家為父母治喪
故云朝夕否若臣有父母之喪既殯而後有君喪則歸君所
若父母之喪有殷事之時則來歸家平常朝夕則不來恒在
君處○注居家至父母○正義曰君薨既殯是君喪在前殯
後親死是父母喪在後親喪痛甚恒居於家是隆於父母也

曰君既啓而臣有父母之喪則如之何孔子

曰歸哭而反送君言送君則既葬而歸也歸哭疏

曰君至送君○正義曰曾子上問既殯今
啓而臣有父母之喪則如之何孔子答曰
送君既葬畢還來歸家而治父母之喪以此
啓而有君之喪則亦往哭於君所而反送
居君所○注言送至服也○正義曰知既葬而歸者以言送君
則葬罷而歸則不待君之虞祭也其君喪而歸者以言送君
往君所與否云歸哭者服君服而歸不敢私服也者謂歸哭
父母猶服君服不私服也知不私服者上文云有君喪服於
身不敢私服故曰君未殯而臣有父母之喪則
知不私服也

如之何孔子曰歸殯反于君所有殷事則歸

朝夕否其哀雜大夫室老行事士則子孫行事

大夫士其在君所大夫內子有殷事亦之君所朝

夕否

謂夫之君既殯而有舅姑之喪者內子大夫妻也妻為夫之君如婦為舅姑服齊衰適丁歷反疏

日君至夕否。正義曰前問君既殯及既啓而有父母之喪今問君未殯而臣有父母之喪如之何孔子答曰歸殯父母訖反于君所以殯君恒在君所家有殷事之時則暫歸於家若尋常朝夕則不得歸也故云朝夕否盧氏云歸殯反于君所者人君五日而殯故可以歸殯父母而來殯君則殯君訖乃還殯父母也以此言之臣有父母之喪未殯而有君喪去君殯日雖遠祇得待殯君訖而還殯父母以其君尊故也。注其哀雜主於君。正義曰以君未殯則君哀重而父母又喪是親哀亦重君與親哀既半相雜君為尊故主意於君故尋常恒在君所。大夫至行事。以大夫士有殷事在君所之時則在家朝夕之奠有闕若朝夕恒在君所之時則在家朝夕之奠有闕莫不可廢。注其大夫尊故遺室老歸行其事士卑則子孫攝行其事。注云大夫至其事。正義曰大夫內子有殷事亦之君所朝夕否。上文明大夫禮節此明婦人之進止君既殯而婦有舅姑之喪大夫者鄉之摠號內子者鄉之適妻以前問君薨既殯有父母之喪此明君既殯後而婦有舅姑之喪歸是於家君有殷事之時亦之君所云亦者謂亦同其夫

也非但夫往君所妻亦往君所也若尋常朝夕則不往君所舉此一條婦同於夫則君既啓及君未殯而有舅姑之喪其禮悉同夫也。注內子至齊衰。正義曰按僖二十四年左傳云晉趙姬請以叔隗為內子而已下之叔隗為趙衰妻是大夫適妻也若對而言之則鄉妻曰內子大夫妻曰命婦若散而言之則大夫是鄉之摠號其妻亦摠名為內子云妻為夫之君如婦為舅姑服。賤不誄貴幼不誄長禮也。誄累也累列生時行迹讀之以作誄誄當由尊者成唯天子稱天以誄之。以其無尊焉春秋公羊說以為讀諸侯相誄非禮也。禮當言誄於南郊若云受之於天然諸侯相誄非禮也。子乃使大史賜之誄。疏賤不至禮日此一節論誄由尊者出之賤不誄貴誄累也謂賤不得累列貴者之行而為誄幼不得累列長者之行而為誄如此是其禮也所以然者凡誄如此是其禮也所以然者凡誄表其實行當由尊者所為若使幼賤者為之則各欲光揚在上之美有乖實事故不為也。唯天子稱天以誄之者諸侯及大夫其上猶有尊者為之作誄其天子則更無尊於天子者

故唯為天子作謚之時於南郊告天示若有天命然不敢自
專也。諸侯相誅非禮也者非但賤不誅貴平敵相誅亦為
不可故云諸侯相誅非禮也既賤不誅貴按襄十三年左傳
楚子囊為共王作謚者春秋亂世不能知禮此不言君臣兄
弟而言貴賤長幼者廣包餘人非唯君臣兄弟而已。注以
其至南郊。正義曰按鄭之時說公羊者而為此言故自虎
通云天子崩大臣之於南郊稱天以謚之者為人臣子莫不
欲褒大其君掩惡揚善故至南郊明不得欺天也。注禮當
至之謚。正義曰按白虎通云君薨請謚世子赴告於天子
天子唯遣大夫會葬而謚之又檀弓云公叔文子卒其子成
請謚於君曰日月有時將葬矣請所以易其名者大夫當請
誅於君則諸侯理當言誅於天子云天子乃使大史賜之謚
也卿大夫言賜之謚明謚時諸侯之喪亦然。曾子問曰
君出疆以三年之戒以禭從君薨其入如之
何。其出有喪備疑喪入必異也戒猶備也謂衣衾也親身
棺曰禭其餘可死乃具也。疆居良反禭薄歷反親身
棺謂也。孔子曰其殯服。此謂君已大斂殯服謂布深衣
直經散帶垂殯時主人所服共

之以待其來也其餘殯事亦皆具焉。其殯音恭。則子麻
注同下必刃反直經七餘反下大結反散息但反。則子麻

弁經疏衰菲杖。棺柩未安不忍成服於外也麻弁經者
杖者為已病。弁皮彥反柩其又。入自闕升自西階。謂

反如爵如或作加誤也為已音以。入自闕升自西階。謂

毀宗也柩毀宗而入異於生也升自西階亦異生也所毀宗
殯官門西也於此正棺而服殯服既塗而成服般柩出毀宗

用柩入毀宗。如小斂則子免而從柩。謂君已小斂也
禮相變也。如小斂則子免而從柩。謂君已小斂也

括髮者行遠不可。入自門升自阼階。親未入棺不忍異
無飾。免音問。入自門升自阼階。親未入棺不忍異

君大夫士一節也疏。曾子至節也。正義曰此論諸
問夫子云諸侯之君或出疆朝會其出之時以三年之戒以

禭從戒備也謂以三年喪備衣衾之屬并以禭棺而從出既

有備令其入也如之何。注其出至具也。正義曰按王制

云絞給衾衾死而后制此云戒備謂衣衾者熊氏云此言三
年之戒謂衣衾之裁若其造作死後乃為之。云親身棺曰
禭按喪大記云大棺八寸屬六寸禭四寸從外嚮內親身也

檀弓注云柩堅著之言也謂柩雖親身天子柩內猶有水兕諸侯公柩內猶有兕諸侯以柩為親身也云其餘可死乃具也謂除柩之外大棺與屬若在家年老亦死前為之今出疆柩從年未老故大棺等死後乃具也孔子曰共殯服者於時大斂之後主人從柩而歸則其家豫共主人殯時所著之服謂布深衣其經散帶垂也於時主人從柩在路以棺柩未安未忍成服於外唯著麻升麻布也謂布弁布弁之上而加環經。注此謂至具焉。正義曰知此謂大斂者以下文云如小斂故知此謂已大斂也云殯服謂布深衣其經散帶垂按士喪禮云小斂直經大鬲散帶垂又禮親始死布深衣至成服以來其服不改故知殯服布深衣直經散帶垂其首服崔氏云小斂之前大夫士皆素冠小斂括髮之後士則加素冠大夫加素弁云其餘殯事亦皆具焉以殯不可闕故知其焉經特云共殯服者舉主人服為重。則于麻弁經疏衰其杖。身著疏衰疏衰是齊衰也足著非屨非謂屨也其身已病者杖杖故云疏衰非杖也。注棺柩至已病。正義曰按士喪禮云三日成服今君喪在外仍者麻弁疏衰故知不忍成服於外也云麻弁經者布弁而加環經也者布弁謂吉布十五升與子游麻衰及詩云麻衣如雪同知加環經者雜記云小斂環經是也云布弁如爵弁而用布者按檀弓云周

人弁而葬殷人喟而葬喟是殷之祭冠明弁經似周之祭冠故知爵弁也云杖者為已病者以士喪禮服杖同時今服未成而已杖故云為已病也。人自闕升自西階謂柩人官之時毀殯宮門西邊牆從柩而入其升堂之時自西階而升必西階者以柩從外來如似賓客故就西而升階就客位也。注闕謂至變也。正義曰鄭恐是門闕故云毀宗也謂毀此宗廟之牆其處空闕故謂之闕云柩毀宗而人異於生也公羊定元年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戊辰公即位正棺於兩楹之間然後即位注云正棺者象既小斂夷於堂也於此之時服殯服也云既塗而成服者謂既塗既畢而成服也云殷柩出毀宗周柩入毀宗禮相變也檀弓云毀宗躐行殷道也既云毀宗始云躐行是先毀宗後躐行也是從內而出故云殷柩出毀宗如小斂則子免而從柩上之所言謂大斂之後此所謂未大斂當小斂以後之節則子首不著麻弁身不服疏衰唯首著免身著布深衣而從柩也。注謂君至無飾正義曰按士喪禮從死至成服主人皆著深衣故知小斂主人布深衣也士喪禮云小斂主人髻髮今著免者以在外遠行不可無飾故著免也。人自門升自阼階。其柩入之時猶如生也。君大夫士一節也。言上來從柩之儀更無尊

甲之異非但君死於道路亦。曾子問曰君之喪既引

然諸侯與大夫士一等也。聞父母之喪如之何。孔子曰遂既封而歸不

俟子。遂送君也。封當為窆。子嗣君也。曾子問曰

父母之喪既引及塗。聞君薨如之何。孔子曰

遂既封改服而往。封亦當為窆。改服括髮徒跣而深衣。

注音窆彼驗反。徐音徒扱初。治反。衽而審反。又而鳩反。

喪或父母葬聞君喪之事。注遂遂至君也。正義曰以經

云遂既封而歸。今君喪既引在塗而言遂。故知遂送君也。又

云不俟子是不待子而先還。若待封墳既畢必在子還之後

今經云既封而歸。非封墳也。故知封當為窆。窆下棺也。注

封亦至尊。正義曰禮親始死。笄纚小斂始括髮。今臣聞

君喪。即括髮不笄纚者。若尋常是吉。今忽聞君喪。故去冠而

其笄纚。則與尋常吉同。以首不可無飾。故括髮也。知葬時著

免者。以雜記云非從柩與反哭。○曾子問曰宗子為

士。庶子為大夫。其祭也如之何。孔子曰以上

牲祭於宗子之家。貴祿重宗也。上祝曰孝子某為

介子某薦其常事。介副也。不言庶使若可以祭然。

偽反。下注為有異。居為無。日同。介音界。副也。下同。

疏曾子至常事。○正義曰此一

以上至之家。○上性謂大夫少牢也。宗子是士。合用特牲。今

庶子身為大夫。若祭祖禰。當用少牢之牲。就宗子之家而祭

也。以廟在宗子家故也。○注貴祿至少牢。○正義曰用大夫

之牲。是貴祿也。宗廟在宗子之家。是重宗也。此宗子謂小宗

子從祖庶兄弟父祖之適則立祖禰廟於已家則亦寄立曾祖之廟於宗子之家已亦供上牲宗子為祭此大夫者謂諸侯大夫故少牢知此是諸侯大夫者以下文云宗子有罪居于他國言他國則是據諸侯也以文相連接故知此大夫是諸侯大夫也○祝曰至常事○宗子祭時祝告神辭云孝子某孝子謂宗子也某是宗子之名介子某介子謂庶子為大夫者介副也某是庶子名也薦其歲之常事告神止稱宗子其時庶子身在祭位必知庶子在者以經云祭於宗子之家是大夫就宗子家而祭也○注介副至祭然○正義曰上云庶子為大夫此亦當云為庶子某今云介子某者庶子卑賤之稱介是副二之義介副則可祭故云使若可以祭然故稱介子 若宗子有罪居于他國庶子為大夫其祭也祝曰孝子某使介子某執其常事 此之謂宗子攝大夫○其祭也攝主不厭祭不旅不假不緩祭不配 皆辟正主厭厭飫神也祝酌奠奠之且饗是陰厭也尸饗之後徹薦俎敦設於西北隅是陽厭也此不厭者不陽厭也不旅不旅酬也假讀為假

不假不假主人也不緩祭謂今主人也緩謂禮作賤不配者祝辭不言以某妃配某氏○厭本或作厭於豔反注下皆同變注作墜同許垂反徐又况垂反注同辟音避下同厭於去反謾色六反起也敦音對又東論反假古唯反○布奠於賓賓奠而不舉 布奠謂主人酬賓奠解於薦此酬之始也奠之不舉止不歸肉 肉俎也謂與祭者留之旅○解之豉反字林音支不歸肉 共燕○歸如字徐其位反與音預其辭於賓曰宗兄宗弟宗子在他國使某辭 辭猶告也宿賓之辭與宗子為列則曰宗兄若宗弟某執其常事使某告○其詞如字告也○疏 正義曰此一節下及注同昭穆常暹反下音木後放此○疏 正義曰此一節以曾子前問宗子為士庶子為大夫孔子答異更為曾子廣陳宗子有罪出居他國庶子為大夫在家法其祭之禮按少牢饋食司官筵于奧設饌畢祝酌奠于鉶南主人西面再拜稽首祝曰孝孫某敢用柔毛剛鬣嘉薦普淖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尚饗此所謂配也今攝主則不配少牢又云祝出迎尸入即席坐而執祝前之饌而祝命尸接

尸取菹換于醢祭于豆間及祭黍稷肺等是謂尸綏祭也尸
取黍稷肺授主人洗爵酌尸酢主人主人拜受爵上佐食
北面嘏于主人曰皇尸命工祝承致多福無疆于女孝孫所
謂嘏也今攝主則不嘏也按特牲主人受嘏之後獻祝及佐
食訖主婦獻尸及祝佐食訖乃賓長獻尸尸爵止未飲主人
主婦交相致爵訖尸乃飲止爵以酢賓賓飲訖賓獻祝及佐
食訖尊兩壺于阼階東西亦如之主人酌西方之尊以酬
賓主人尊爵于賓之薦北賓取爵東面奠于薦南所謂布奠
於賓也今攝主主人奠於薦北賓取爵東面奠于薦南而不舉也主
人獻長兄弟又獻眾兄弟訖長兄弟加爵於尸眾賓長又加
爵於尸訖嗣子舉奠舉奠訖賓坐取薦南之爵酬長兄弟長
兄弟酬眾賓眾賓酬眾兄弟所謂旅酬今攝主不旅酬也特
牲云旅酬之後無算爵無算爵之後祝告既成尸起主人降
也○注此之至大夫○正義曰喪服小記士不攝大夫士攝
大夫唯宗子也○攝主不厭祭○正義曰此宗子有異出在
他門下既為攝主不敢備禮故於祭末不為陽厭之祭也

所以不為陽厭者陽是神之厭也今攝主謙退似若神未厭
也旅酬是賓主交歡之始今攝主不敢當正主故不旅也○
不嘏正主故不敢受嘏以其不嘏故不綏祭也○不配者以祭
初尸未入之時祝告神辭曰以其妃配某氏備告考妣今攝
主不敢備禮畧言皇祖而已此經所陳從祭末然後以次至
祭初逆陳之必逆陳之者皇氏云以其攝主非正故逆陳以
見義○注皆辟至某氏○正義曰以其攝主非正故逆陳以
饗而厭是也○云厭有陰有陽謂一祭之中有此兩厭下
文有陰厭有陽厭是也○云迎尸至陰厭也約少牢特牲禮
文祝酌奠者謂祝酌奠於劔南且饗者祝奠訖且復以辭饗
告神也是室與陰靜之處故云陰厭尸謾之後佐食徹尸之
薦須設於西北隅得尸明白之處故曰陽厭今攝主不厭謂
不陽厭也所以然者厭是厭也凡厭是神之歆饗○云尸認
至陽厭也其上大夫當自賓尸故少牢禮無陽厭也下大夫
不賓只有陽厭也其天子諸侯明曰乃為繹祭亦有陽厭也
故詩云相在爾室向不愧于屋漏謂天子之禮天子既爾諸
侯亦然此謂下大夫攝也禮有陽厭以其攝主故闕陽厭若
上大夫本無陽厭可闕知此不厭者不陽厭此皆逆陳於祭

未者先言故知不陽厭也云假讀為嘏至主人也以古旁之
嘏是福慶之辭少牢云嘏于主人嘏字古旁為之祭禮唯主
人受嘏故知不嘏不嘏主人也云不綏祭謂今主人者謂欲
食之時先減黍稷牛肉而祭之於豆間故曰綏祭尸與主人
俱有綏祭今攝主則不綏也所以然者凡將受福先為綏祭
今辟正主不敢受福故不綏也若綏少牢禮云祝出迎尸
入即席坐而祝命尸綏祭尸取菹及黍稷肺祭于豆間是謂
之綏祭綏是減毀之名尸與主人俱有綏祭也云今主人者
謂今攝主人也云綏周禮作墮者以綏是綏安之義墮是減
毀之名故從於周禮墮為正守祧云既祭則藏其墮是也
云不配者至某氏○謂祝辭直言薦歲事於皇祖伯某不云
以某妃配某氏某氏者其妃之姓也若云某妃姜氏子氏之
類也○布奠至不舉○謂主人酬賓之時賓在西廂東面主
人布此奠爵於賓之北○賓奠而不舉者賓坐取薦北之爵
奠於薦南而不舉用以酬九弟此則不旅酬之事而更別言
者以上文摠云祭祀是主人之事自此以下更別論賓禮有
闕故重言之○注布奠至止旅○正義曰此皆特牲禮文云
此酬之始也者按特牲禮云賓奠之後主人獻眾兄弟內兄
弟訖乃行旅酬故云此酬之始也云奠之不舉止旅者謂止
旅酬之事而不為也○不歸肉者歸饋也謂不歸俎肉於賓

也○注肉俎至其燕○正義曰賓將正祭諸助祭之賓各
使歸俎今攝主不敢饋俎兩於賓故注云饋與祭者留之其
燕○其辭至某辭○正義曰非但祭不備禮其將祭之初辭
告於賓與常禮亦別云宗兄宗弟宗子在他國不得親祭故
使某執其常事使某告也故云使某辭○注辭猶至之辭○
正義曰云宿賓之辭按特牲云乃宿尸注云宿讀為肅肅進
也進者使知祭日當來下云宿賓故云宿賓之辭○云與宗
子為列至而已○若同列者云宗兄若宗弟其昭穆異者宗
子雖祖父及子孫之行○曾子問曰宗子去在他
國庶子無爵而居者可以祭乎孔子曰祭哉
有子孫存不可請問其祭加如之何孔子曰望墓而
為壇以時祭不祭于廟無爵者賤遠辟正主○壇大丹
反下注同注或作壝音善遠徐于萬反
若宗子死告於墓而后祭於家言祭於家
容無廟也宗子
死稱名不言孝孝宗子之稱不敢與之同其辭但
言子某薦其常事○稱尺證反身

沒而已以稱孝子游之徒有庶子祭者以此用

也禮祭也若義也禮祭也今之祭者不首其義故誣於

祭也首本也誣疏曾子至祭也。正義曰此一節論庶

子問至以祭乎論曾子以孔子上文云宗子有異居在他

國庶子為大夫得在本國攝祭未知庶子無爵在國居者可

祭以否故問之孔子曰祭哉者疑而量度之饒故注云有子孫存不可

得祭故云祭哉哉者疑而量度之饒故注云有子孫存不可

以乏先祖之祀請問其祭如之何孔子曰望墓而為壇以

時祭者宗子雖有廟在宗子之家庶子無爵不得就宗子之

廟而祭惟可望近所祭者之墓而為壇以四時致祭也注

不祭至正主正義曰所以不祭于宗子廟者以庶子無爵

卑賤遠辟正主正義曰所以不祭于宗子廟者以庶子無爵

有爵者若其無爵在家本自無廟何須云不祭廟辟正主也

鄭必知是有爵者以經云宗子去在他國庶子無爵而居庶

子云無爵明宗子是有爵此宗子去他國謂有罪者若其無

罪則以廟從木國不得有廟故喪服小記注云宗子去國乃

以廟從謂無罪也若宗至於家。孔子上為曾子說宗子

身在外此又說宗子身沒謂告於所祭之墓而後祭於庶子

無爵者之家也注言祭於家容無廟也。正義曰從上以來

雖據宗子有爵而言其廟在家今宗子既死庶子無所可辟

當云告於墓而後祭於宗子之家今直云祭於家是祭於庶

子之家是答宗子之家無廟故也宗子所以無廟者宗子無

爵不合立廟或云祭於家者是祭於宗子之家容庶子之家

陸氏子游之後心下乃祀者之語不得為孔子之辭

禮典 ○曾子問曰祭必有尸乎言無益無用為若厭祭亦

可乎厭時無尸孔子曰祭成喪者必有尸尸必以孫

孫幼則使人抱之無孫則取於同姓可也人以

孫為成人子不傷父義由此也祭殤必厭其弗成也厭既而已不祭

成喪而無尸是殤之也與不成人同孔子曰有陰厭

有陽厭言祭殤之禮有於陰厭曾子問曰殤不祔

祭何謂陰厭陽厭祔當為備聲之誤也言殤乃不成人

孔子指也祭成人始設奠於奧迎尸之前謂之陰厭尸設之

後改饌於西北隅謂之陽厭殤則不備附依注音備本或

作祔亦同疏曾子至陽厭正義曰此一節論祭有尸有

與於報反疏陽厭陰厭之事各依文解之祭必有尸乎

曾子之意以祭神本虛無無形無象何須以生人象之故

云祭必有尸乎注言無益無用為正義曰祭是祭神不

此尸一解云無用為者無用為助語若厭祭亦

可乎若如厭祭之時亦應可受謂祭初尸未入之前祭未

理亦注云厭時無尸孔子曰祭成喪者必有尸孔子

若祭以成人之喪者必有尸以成人之喪威儀具備必須

有尸以象神之威儀也尸必須有尸以成人之喪威儀具備必須

無孫則取同姓昭穆孫行適者可以孫若其孫幼則使人抱之若

為人道未備威儀簡畧不足可象不須立尺故祭殤必厭蓋

弗成人道未備威儀簡畧不足可象不須立尺故祭殤必厭蓋

之義今祭殤既畧故無玄酒也不告利成者謂祭畢今既無
所可告故不告利成利猶養也。不告供養之禮成也。注此
其至尸者。正義曰。以經云不舉肺無所組不告利成。此
事本主於尸。今以無尺故不為。故云此其無尸也。玄酒之
本不為尸。所有祭殤畧無玄酒是降也。故云及所降也。云
又云。上佐食設所組。初載心舌所者。敬也。主人敬尸之
云。無算爵。祝東面告利成。舉肺脊所組。利成之禮。並施於
也。謂陰厭也。注是宗至如之。正義曰。鄭既云小宗為殤祭
謂陰厭也。注是宗至如之。正義曰。鄭既云小宗為殤祭。是
禮如大宗者。以前經云宗子為殤而死。不顯大。小宗為殤
子殤祭之禮。皆然。是以小宗為殤祭。禮亦如之。必知此經指
大宗者。以何休公羊注云。小宗無子。則絕大宗。無子。則不
重適之本。上文庶子不為後。謂大宗子在殤而死。不得為後
若非殤。則得為後。故知是大宗也。凡宗子在殤而死。則得立
子孫為後。若立兄弟為後。則不可。故成十五年公羊傳。護仲
嬰齊者。為歸父之後。譏其亂昭穆。故云仲是也。凡殤與
無後者。祭於宗子之家。當室之白。尊于東房。

是謂陽厭

凡殤謂庶子之適也。或昆弟之子。或從父昆
弟無後者。如有昆弟及諸父。此則今死者皆

宗子大功之內。親共祖。禰者言祭於宗子之家者。為有異居
之道也。無廟者。為禰祭之親者。共其牲物。宗子皆主其禮。當
室之白。尊於東房。異於宗子之為殤。當室之白。謂西北隅。得
戶明者也。明者曰陽。凡祖廟在小宗之家。小宗祭之。亦然。宗
子之適。亦為凡殤。過此以在。則不祭也。祭適者。天子下祭五
諸侯。下祭三。大夫下祭二。士以下祭一。而止。適丁。厥反。下
同。如有昆弟。一本。疏。凡殤至陽厭。正義曰。凡殤謂非宗
作。如有共其音。恭。疏。子之殤。故云凡殤無後者。謂庶子之
身。無子孫為後。此二者。皆宗子大功內。親祭於宗子之家。祖
廟之內。不敢在成人之處。故於當室之明白顯露之處。為之
設。尊於東房。以其明是陽。故為陽厭也。注凡殤至而止。○
正義曰。謂庶子之適。子為殤。而此庶子之適。一句。與下文
為。摠。即是昆弟之子。從父昆弟是也。云或昆弟之子。老謂宗
子親。昆弟所生之子。是適。其昆弟是庶子。昆弟所生者。是適
故云。庶子之適。云或從父昆弟者。亦謂宗子之從父兄弟。宗
子之。父身是適。諸父是庶。諸父所生之適。子亦庶子之適。
故云。或從父昆弟云。無後者。如有昆弟及諸父者。如而也。而
有昆弟。謂宗子之親。庶兄弟與宗子同祖。今既無後。祭之當

於宗子祖廟及諸父謂宗子諸父身並是庶子與宗子同此
曾祖祭之當於宗子曾祖之廟凡殤有二一見弟之子祭之
當於宗子父廟二是從父昆弟祭之當於宗子祖廟二是諸父無
後祭之當於宗子曾祖之廟凡殤得祭者以其身是適故也
無後者成人無後則祭若在殤而死則不祭以其身是庶故
也按小記云庶子不祭殤與無後者殤與無後者從祖祔食
注云不祭殤者父之庶不祭無後者祖之庶但此經據死者
之身小記注據生者設祭之人宗子昆弟是庶不得自祭適
子故云父之庶宗子之諸父自是庶不得祭所生適子適子
即是宗子從父兄弟故云父之庶不祭無後祖之庶者宗子
昆弟無後而死其餘兄弟應祭之以兄弟並是祖庶不合立
廟故云祖之庶宗子諸父無後其餘諸父親者亦應合祭之
以諸父並是庶子不合立祖廟故云祖之庶義與此不異也
云此則今死至其祖禰者從父兄弟是宗子大功親昆弟諸
父是宗子期親諸父及從兄弟共祖禰者以上文云吉祭特牲
禰者禰必限以大功內親共祖禰者以上文云吉祭特牲唯
據士禮適士二廟有祖有禰下士祖禰共廟故鄭限以祖禰
同者唯大功之內親也云言祭於宗子之家者為有異居之
道也禮大功以上同居命士以上則父子異宮故云有異居之

之道云無廟者為禫祭之者士立二廟若祭諸父當宗子曾
祖之廟宗子是士但有二廟無曾祖廟故云無廟者為禫祭
之推此而言大夫立三廟無太祖者其祭諸父得於曾祖廟
也其立太祖廟者其祭諸父當於曾祖廟曾祖無廟亦為禫
祭之云親者共其牲物宗子皆主其禮大功雖有同財之義
其經營祭事牲牢之屬親者主為之又牲牢視親者之品命
故云親者共其牲物就宗子之家祭其祖禰故云宗子皆主
其禮云當室之自尊於東房以宗子之殤祭於室與今祭凡
殤乃於西北隅又特牲云尊於戶東注云室戶東按上文宗
子之殤但亦設於室戶東今祭凡殤乃尊於東房故云當
人同則其尊亦設於室戶東今祭凡殤乃尊於東房故云當
室之自尊於東房異於宗子之殤也云宗子之殤亦為凡殤
者以上經云宗子為殤而死據宗子身殤不論宗子適子也
此明宗子適子父雖是適其子殤死亦為凡殤以其與無別
文故知與凡殤同云過此以往則不祭也者此謂宗子身殤
及宗子昆弟之子及從父昆弟并宗子適子等唯此等殤死
祭之過此以往皆不祭也云祭適者天子下祭五以下並祭
法文彼注云祭適殤於廟之與謂之陰厭是天子諸侯祭適
殤於其廟與彼注又云王子公子祭其適殤於其黨之廟大
夫以下庶子祭其適殤於宗子之家皆當室之自謂之陽厭

是王子以下及大夫等祭其適殯皆為凡殯也彼注又云凡庶殯不祭以其身是庶若其成人無後則祭之則上文無後昆弟及諸父是也

○曾子問曰葬引至于壙日有食之則有變乎且不乎

壙道也變謂異禮○壙古鄧反且如字徐子餘反○孔子

曰昔者吾從老聃助葬於巷黨及壙日有食

之老聃曰丘止柩就道右止哭以聽變既明

反而后行曰禮也

巷黨黨名也就道右者行相左也

如字既明反葬而丘問之曰夫柩不可以反者

也日有食之不知其已之遲數則豈如行哉

已止也數讀為速老聃曰諸侯朝天子見日而行逮日而舍

舍奠每將而舍奠大夫使見日而行逮日而舍

舍奠每將而舍奠大夫使見日而行逮日而舍

舍奠每將而舍奠大夫使見日而行逮日而舍

舍奠每將而舍奠大夫使見日而行逮日而舍

舍奠每將而舍奠大夫使見日而行逮日而舍

舍奠每將而舍奠大夫使見日而行逮日而舍

舍奠每將而舍奠大夫使見日而行逮日而舍

舍奠每將而舍奠大夫使見日而行逮日而舍

舍奠每將而舍奠大夫使見日而行逮日而舍

舍奠每將而舍奠大夫使見日而行逮日而舍

舍奠每將而舍奠大夫使見日而行逮日而舍

舍奠每將而舍奠大夫使見日而行逮日而舍

○朝直還反使色吏反下君使所使同夫柩不蚤出不莫宿

近附之近蚤音早莫音暮見星而行者唯罪人與奔父母

之喪者乎日有食之安知其不見星也

且君子行禮不以人之親戚患也

吾聞諸老聃云

疏曾子至聃云正義曰此一節論葬在道逢日食之事

食之則有變常禮而停柩受且不變常禮而遂行

於巷黨遺日食之真老聃命止柩就道右止哭以聽變

動既待日食光明反迴而後引柩行老聃稱曰禮也

黨至復也正義曰就道右者行相左也者就道右者以道

交相左者以其禮云吉事交相左凶事交相右此既柩行而

禮行相左或可行相左者云此據北出停柩在道東北嚮對

南鄉行人為交相左。○反葬至行哉。○已反問老聃云夫柩
務於速葬不可以遲反。今日有食之令止柩就道右不行不
知其日食休已之遲速。既不知其遲速。設若遲晚遂至於夜
莫則豈如行哉。言豈如早行為勝哉。言當疾行以至於墓。起
其吉辰也。○夫柩至店患。○唯罪人及奔父母之喪見星而
行。今若令柩見星而行。便是輕薄人親與罪人同。非但輕薄
人親。且君子行禮之時。當尊人後已。不可以人之親店患。店
病也。病於危也。言不可使人之親病於危亡之患也。故注云
以人之父母行禮而恐懼其有患害不為也。意者言若日食
而務速葬以赴吉辰。即慮有患害而遂停柩待明。反而行禮
也。○曾子問曰。為君使而卒於舍。禮曰公館復
私館不復。凡所使之國有司所授舍。則公館
已。何謂私館不復也。復始死招魂。○為孔子曰善
乎問之也。善其問難明也自卿大夫之家曰私館。公館
與公所為曰公館。公館復此之謂也。公館若今縣官官也。公所

為君所命。○疏。曾子至謂也。○正義曰。此一節論人臣死招
使舍已者。○魂復魂之事。○自卿大夫士之家曰私館。○
孔子又為曾子釋私館。公館之義。私館者謂非君命所使私
相停舍。謂之私館。公館謂公家所造之館。與公所為者。與及
也。謂公之所使為命停舍之處。亦謂之公館。君所命停舍之
處。即是卿大夫之館也。但有公命。故謂之公館。若命停舍之
今縣官官也。鮑遺問曰。注此云公所為君所命。使舍已者。注
雜記云。公所為若令離宮別館也。是二說異。何。張逸答曰。公
館若令停待者也。離宮是也。聘禮曰。卿館於大。○曾子問
曰。下殤。士周葬于園。遂輿機而往。塗邇故也。
士周。聖周也。周人以夏后氏之聖。周葬下殤於園中。以其去
成人遠。不就墓也。機。輿戶之牀也。以繩緝其中央。又以繩從
兩旁鉤之。禮以機舉。尺輿之。以就園而斂葬焉。塗。近故。其與
機或為餘機。○邇音爾。近也。即本又作聖子栗。反。下同。繩本
又作拘。古。鄧反。一音古。恒反。鉤本。○今墓遠。則其葬也
如之何。乃遠其葬。當與其棺乎。載之也。問禮之變也。孔

子曰吾聞諸老聃曰昔者史佚有子而死下

殤也墓遠者則棺載之矣史佚成王時賢史也賢猶有

所不知也。佚音逸長丁丈反下同則棺。召公謂之曰何

以不棺斂於宮中。則欲其斂於宮中如成人也斂於宮中

反下史佚曰吾敢乎哉。禮也。召公言於周公。為史

同。為于偽反下為。周公曰豈不可。許也。周公曰豈絕

於禮不可絕句。史佚行之。遂用召公之言。下殤用棺

衣棺自史佚始也。棺謂斂。疏。曾子至始也。正義曰

曾子問曰下殤土周。曾子既見時所行與古禮異故舉事

而問也。下殤謂八歲至十一也。土周檀弓所云夏后氏之聖

者園圃也。下殤去成人遠不可葬於成人之墓故用土周而

葬於園中也。遂與機而往者與棺抗也。機者以木為之狀

如牀無脚及駝質也。先用一繩直於中央。係著兩頭之樞

別取一繩係一邊。材橫鉤中央。直繩報還鉤材。往還取兩

邊悉然而後以尸置於繩上。抗舉以往園中。臨斂時當聖周

之土先縮除直繩。則兩邊交鉤之繩悉各離解而尸從機中

央容落入於聖周中。故曰與機而往也。塗暹故也。者塗路

也。通近也。若成人墓遠則以棺衣棺於宮中。此下殤葬於園

是路去家甚近。故先用機舉尸往園中。而後棺斂。故曰塗暹

故也。注土周至餘機。正義曰按檀弓云夏后氏之聖周

葬中殤。下殤故知土周是聖周也。云周人以夏后氏之聖周

葬下殤於園中者。檀弓云中殤下殤此直云葬下殤。士周葬

於園者以經云下殤故指下殤為言。檀弓云葬下殤。士周葬

禮變皆棺斂下殤於官中而葬之於墓與成人同隆今既遠
不復用輿機於尸為當用人抗舉棺而往墓為當用車載棺
而往墓邪問其葬儀故云如之何。昔者史佚有子而死下
殤也。墓遠。此舉失禮所由之。人史佚周初良史武王周公
成王時臣也。有子下殤而死。墓遠者史佚欲不葬於國而
載尸往墓及棺而葬之。其墓稍遠猶未定注史佚武王時
賢史也。正義曰史佚文王武王時臣故國語稱訪於辛尹
尚書稱逸祝冊是也。但下殤之喪非成人之要故史佚猶有
不知。召公謂至官中。召公名奭見史佚欲依下殤禮而
不棺斂於官中而欲車載往墓猶未定故勸之令棺斂於
宮中如成人也。史佚曰吾敢乎哉者言吾雖欲如此猶不
敢恐達禮者所譏注畏知禮也者是畏周公也。不欲直指
召公言於周公者言猶問也。史佚既畏周公故召公為諮問
於周公述其事狀以決之者周公曰豈不可者周公問召公
之問故答云豈豈者怪拒之辭先怪拒之又云不可不可是
不許之辭。史佚行之者召公述周公曰豈不可之辭以語
史佚史佚不達其指猶言周公豈不可是許之辭故行棺衣
官中之禮也。下殤用棺衣棺自史佚始也。更據失禮所
由也。然此云棺衣棺於官中自史佚為始明昔非惟
官中不棺亦不衣也。而不言於官中者畧從可知也。○曾

子問曰卿大夫將為尸於公受補矣而有齋
衰內喪則如之何孔子曰出舍於公館以待

事禮也吉凶不可孔子曰尸弁冕而出為君尸或

或有為大卿大夫士皆下之見而下車尸必式小俛必

有前驅為辟道疏曾子至前驅正義曰此一節論

之何。曾子言卿大夫或為尸而已受宿齋戒而門內有齋

衰之喪其禮如何故云則如之何。孔子曰出舍於公館以

待事禮也者此答曾子云且舍公館待事畢然後歸哭也所

以出於公館者以祭是吉且舍公館待事畢然後歸哭也所

而此孔子因曾子上問為尸之事遂為曾子廣說事尸之

法故此直言孔子曰無曾子問辭此篇之內時有如此皇氏
以為無曾子問者後寫脫漏非也。注為君至士者。正義
曰按士虞禮云尸服卒者之上服以君之先祖有為士者當
著爵弁以助君祭故子孫祭之尸得服爵弁者若以助君祭
服言之大夫著冕此云大夫者因士連言大夫耳按儀禮特

禮記卷之九

特尸服玄端少牢又云尸服朝服尸皆服在家自祭之服不
服爵弁及冕者大夫士卑屈於人君故尸服父祖自祭之上
服人君禮使故尸服助祭之上服也。卿大夫乘車見尸則下車也尸必式者
謂尸或出於道路其卿大夫乘車見尸則下車也尸必式者
而尸當馮式小俛以敬之必有前驅○子夏問曰三年
者謂尸出行則有前驅辟道之人也

之喪卒哭金革之事無辟也者禮與初有司

與疑有司初使之然。辟音孔子曰夏后氏三年

之喪既殯而致事殷人既葬而致事致事遷其

周卒哭記曰君子不奪人之親亦不可奪親也

此之謂乎二者怨也孝也子夏曰金革之事無辟也者

非與疑禮當孔子曰吾聞諸老聃曰昔者魯

公伯禽有為為之也伯禽周公于封於魯有徐戎作

難喪卒哭而征之急王事也征

之乃且反費音秘今以三年之喪從其利者吾弗知

也時多攻取之疏子夏至知也。正義曰此一節論君不

日三年之喪至初有司與者子夏以人遭父母三年之喪卒

然與為當初時有司強逼遣之與。注致事至致事。正義

日皇氏云夏后氏尚質孝子喪親愴惻君事不敢久留故既

殯致事還君殷人漸文思親彌深故既葬畢始致事還君周

人極文悲哀至甚故卒哭而致事知周卒哭致事者以喪之

大專有三殯也葬也卒哭也夏既殯既葬後代漸遠以此

推之故知周卒哭也。記曰至謂乎。解人臣喪親在上君

子許之致事君子謂人君也人臣有親之喪在上君子許其

致事是不奪人喪親之心此謂怨也。以已情怨彼也據君許

於下也亦不可奪親者謂人臣遭親之喪若不致事是自奪

此據孝子之身也言孝子居喪不可以不致事人君不可以

不許舊記先有此文故孔子引之故云此之謂乎。注二者

怨也孝也者怨也解不奪人之親已既思親以已方人何可

奪人之親是若忠怨也孝也解亦不可奪親是孝子思親合

又當作文

不致事不能念親今既致事是不奪思親之情是其孝也。子夏曰金革之事無辟也者非與孔子既前答周人卒哭而致事則無從金革之理子夏既見周代行金革無辟之事其禮當然故問孔子云金革之事無辟也者豈非禮也與疑其於禮當然又意謂見魯君居喪有金革之事豈是禮也與禽有為為之也者孔子對云金革之事無辟也者當亦有不吾問諸老聘曰昔者魯君伯禽卒哭而從金革時有徐戎作亂東郊不開故征之有為為之也。注伯禽至費誓。正義曰言伯禽周公之子封於魯按史記魯世家文云徐戎作難之事無辟此云魯公伯禽有為為之故知征之然周公致政之後成王即位之時周公猶在則此云伯禽卒哭者為母喪也今以三年之喪至弗知也。今以三年之喪卒哭而從金革之事更無所為蓋直貪從於利攻取於人者吾不知也言不知是不得此禮也

附釋音禮記注疏卷第十九

癸丑九月朔日讀此卷

江西南昌府學

志國盧氏 固直校印

禮記注疏卷十九按勘記

阮元撰盧宣旬摘錄

附釋音禮記注疏卷第十九

惠棟按宋本禮記正義卷第一十七

曾子問

天子崩未殯節

自啓至于反哭

闕監本同岳本同嘉靖本同石經同毛本于誤於衛氏集說同疏做此

畢獻祝而後止

闕監本同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毛本畢獻祝作祝畢獻

俎豆既陳

闕監本同石經同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考文引宋板古本足利本同毛本既誤及

自薨比至于殯

闕監本同石經同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說同毛本于誤於下至于返哭同後凡于字

做此

天子至天子

監本作至天子惠棟按宋本作至而已

祝延尸于奧惠棟按宋本作祝衛氏集說同此本祝誤祀闕監毛本同

以初崩哀感惠棟按宋本作感衛氏集說同此本感誤感闕監毛本同通典五十二引作以初崩

哀戚感闕監毛本同

三飯不侑酌惠棟按宋本有侑字此本侑字無闕監毛本同

唯祭天地社稷為越紼而行事考文引宋板有祭字此本祭字脫與王制不合

何趙商之意葬時郊社之祭不行闕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何趙商之意五

字作既云二字

曾子問曰大夫之祭節

主人酌酒酌尸闕本本作酌惠棟按宋本同衛氏集說同此本酌字闕監本毛本酌誤獻

其祭尸十一飯訖監毛本如此此本十上誤衍一。闕本同

曾子問曰大夫士有私喪節

曾子至禮也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主人謂適子仕官者闕監毛本同衛氏集說官作宦下支子仕官同

曾子問曰父母之喪節惠棟云曾子問曰父母節孔子曰先王節宋本合為一節

曾子問曰惠棟按宋本有問字石經同岳本同嘉靖本衛氏集說同考文引古本足利本同此本問字脫闕監

會子至可乎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曰君既啟節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曰君至送君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曰君未殯節惠棟云曰君未殯節朱本分大夫室老以下另爲一節
內子大夫適妻也惠棟按宋本有適字岳本同嘉靖本同毛本同衛氏集說同此本適字脫闕
本同釋文出適妻

曰君至夕否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若其臨君之殯日閩監本同惠棟按宋本作殯之毛本同

注云大夫至其事閩監本同毛本夫誤士惠棟按宋本無注云二字作大夫至朝夕否

君既殯而婦有舅姑之喪惠棟按宋本作婦衛氏集說同此本婦誤歸閩監毛本同

賤不誄貴節

讀之以作謚惠棟按宋本作讀岳本同嘉靖本同考文引足利本同此本讀誤誄閩監毛本同衛氏集說同

禮當言誄於天子也閩監毛本同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浦鏗按云言當請字誤按正

義作請

所以然者凡謚如此是其禮也所以然者凡謚表其實

行閩本同益毛本無如此是其禮也所以然者凡謚十二字案此十二字蓋涉上文誤衍監毛本削之是也或以細行則受細名大行則受大名十二字易之非按惠棟按宋本無此十二字

則諸侯理當言誄於天子閩本同惠棟按宋本同監毛本言作請案上云大夫當請

誄於君則此亦宜作請也

明諸侯之喪亦然監毛本如此衛氏集說同此本明下誤衍謚明二字閩本同

曾子問曰君出疆節

共之以待其來也閩監毛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岳本待誤待

曾子至節也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此論諸侯出外死以喪歸之事

考文引宋板作在衛氏集說同此本在作出閩

監毛本同

諸公禭內猶有兒

惠棟按宋本如此衛氏集說同此本公上衍侯字閩監毛本同

散帶垂按士喪禮

閩監本同毛本垂下有者字

唯首著免閩監本同衛氏集說同毛本免作冕

曾子問曰君之喪節

既引及塗

閩監毛本同石經同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釋文出及涂字按古道塗字多作涂

布深衣扱上衽

宋監本亦作扱閩本同岳本同嘉靖本同考文引宋板古本足利本同監本扱誤扱

衛氏集說同毛本扱誤扱上誤止釋文出扱上衽

曾子至而往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或父母葬聞君喪之事

閩監毛本作聞衛氏集說同此本聞誤聞下今忽聞君同

今君喪既引在塗

惠棟按宋本閩監毛本今誤矣

若待封墳既畢

考文引宋本作若閩監毛本若誤君衛氏集說作若葬封墳既畢

必在子還之後

閩監本同衛氏集說同毛本在作待

無免於地

惠棟按宋本同閩監毛本地誤恒衛氏集說同

曾子問曰宗子為士節

曾子至常事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介是副二之義

閩本同監毛本二作貳衛氏集說同

若宗子有罪節

惠棟按云若宗子節宋本分攝主以下為一節布奠於賓之下為一節不

歸列之下為一節

迎尸之前

惠棟按宋本作尸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此本尸誤王閩監毛本誤主通典五十一引

謂與祭者留之共燕

閩監毛本同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考文云宋板古本足利本謂

作諸釋文

出諸與通典五十一引亦作諸與祭者按正義

其辭于賓曰

閩監毛本同石經同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通典亦作辭釋文出其詞云下及注同

若宗至其辭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而祝命尸接

閩本同惠棟按宋本亦作接監毛本作綏浦鏜云接下脫祭字

長兄弟酬眾賓眾賓酬眾兄弟

閩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眾賓二字不重

不敢備禮

閩監毛本同考文引宋板敢作故非也

陽是神之厭飫

閩監毛本同衛氏集說陽作灑

不旅者

閩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無者字

謂所將祭旅酬之時

閩監毛本同許宗彥所改於祭改行

不設不綏祭者

閩監毛本惠棟按宋本無者字

先為綏祭

閩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為作受案下文有

以某妃配某氏

閩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同毛本妃誤姓

此則不旅酬之事

閩監毛本同衛氏集說則作即

曾子問曰宗子去在他國節

曾子至祭也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論曾子以孔子上文云

閩監毛本同浦鏜按云論字當

復稱名不得稱介

閩監毛本同許宗彥復改徒

注首本也誣猶妄也

閩監毛本同浦鏗按云八字當衍

曾子問曰祭必有尸乎節

惠棟按云祭必有尸節宋本分殤不祔祭以下另為一節

殤不祔祭

閩監毛本同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釋文出不附祭云本亦作祔石經初刻是附後改作祔正義作祔

尸諤之後

閩監毛本同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考文引宋板諤作饌云古本作起通典五十二亦作諤

曾子至陽厭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其理亦可

惠棟按宋本如此此本可諤耳閩本同監本耳作爾毛本作其禮亦爾

其吉祭特牲節

祭殤不舉

閩本同石經同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考文引宋板古本足利本同監毛本舉下衍肺字石經考文提要云宋大字本宋本九經南宋巾箱本余仁仲本劉叔本至善堂九經本皆無肺字按正義云以經云不舉肺無斯祖是孔氏所據本有肺字也監本蓋據此補

其吉祭特牲○正義曰

惠棟按宋本無此八字

凡殤與無後者節

為有異居之道也

閩監毛本同岳本同嘉靖本同惠棟按宋本無也字衛氏集說同通典五十二也字有

凡殤至陽厭○正義曰

惠棟按宋本無此八字

曾子問曰葬引至于壙節

不知其已之遲數 閩監毛本同石經同岳本同衛氏集說同嘉靖本知誤如

吾聞諸老聃云 閩監本同石經同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毛本諸誤之

曾子至聘云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曾子問曰為君使節

自卿大夫之家曰私館 岳本同嘉靖本同惠棟按宋本宋監本及閩監毛本夫下有士字石經同

衛氏集說同案疏士字當有

公館若今縣官官也

閩本同惠棟按宋本同疏同岳本同嘉靖本同考文引古本同監毛本官

作舍衛氏集說同

曾子至謂也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君所命停客之處

閩監毛本同衛氏集說客作舍

曾子問曰下殤土周節

土周聖周也

閩監毛本同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釋文出即周云又作聖下同

周人以夏后氏之聖周葬下殤

閩監本同岳本同嘉靖本同考文引宋本同衛氏集說同毛本下誤夏惠棟按宋本聖作即下同

曾子至始也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周人用特葬下殤之喪

惠棟按宋本同閩監毛本葬誤喪

故用土周而

惠棟按宋本作故此本故誤所閩監毛本同此本第二十三頁止此共二十一頁全脫

閩監毛本同因共空白二十三行今據惠棟按宋本補

葬於園中也

補此本此葉缺明監毛本同據按勘記補

有一二處異夏后氏之聖周葬中殤下殤無下殤二字檀弓所言據士及庶人也言作云下殤無遣車無車字

與成人同隆隆作路為當用人抗舉棺舉作與述其事狀以決之之下有者字是許之之辭之字不重又注史佚上注畏知禮上皆有空闕浦鏜按從儀禮經傳通解續補入亦有少不同往還取而市上有一字為當用人抗舉棺舉作與夏后氏之聖周葬中殤下殤下殤二字有檀弓所言言亦作云下殤無遣車亦無車字與成人同隆隆亦作路屬下讀

曾子問曰卿大夫節

曾子至前驅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且舍公館待事畢闕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待上有以字

孔子曰尸冕而出闕監毛本同浦鏜按冕上增弁字

遂為曾子廣說事尸之法闕監毛本同考文引宋板為作與

子夏問曰三年之喪節

殷人既葬而致事闕監毛本同石繼同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宋監本下有周人卒哭而致事

七字考文引古本足利本同段玉裁云公羊宣元年注有周人卒哭而致事一句疏統謂曾子問文岳氏云與國本禮記有周人卒哭而致事一句大書為經文按此同公羊注疏而與本疏不合

周卒哭而致事惠棟按宋本作周岳本同考文引足利本同此本周誤則闕監毛本同嘉靖本同衛

氏集說同浦鏜按云按皇氏疏則周人卒哭致事是鄭君從夏殷推而知之當是注文而孔子既前答周人卒哭而致事則又似屬經文而誤人注耳

征之作費誓闕監毛本同岳本同嘉靖本同宋監本同衛氏集說同釋文費作采

子夏至知也闕監毛本同知誤之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謂人臣遭親之喪闕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無人字衛氏集說同

是不奪情以求利祿惠棟按宋本作從衛氏集說同此本從作求闕監毛本同

是君忠恕也孝也

監本毛本如此。按忠字乃衍文。

疑其於禮當然

閩監本同考文引朱板同毛本疑作以

然周公致政之後

惠棟按宋本作政此本政誤仕閩監毛本同

是不得此禮也

惠棟按宋本此下標禮記正義卷第二十七終記云凡三十頁

禮記注疏卷十九校勘記



卷之二